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与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爱萍、蒋秀娟夫妻二人，二人共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具有控制权。尽管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发展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属于国家安监总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所列危险化学品，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但如因操作不当、仓储条件不足、设备老化失修或其他偶发因素，仍可能有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污染物，公司兴建了环保设施对废水、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废渣委托第三方处理，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如收紧排污限制、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实施更严格的许可机制及更多物质被纳入污染监管范围等，公司未来环保成本可能加大，从而在短期内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公司产品结构、生产规模、加工工艺等发生变化，也将对公司的环保和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如果自身管理水平、设备和资金条件未能达到同步，将会增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五）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均面向全国销售，但从报告期内销售数据上看，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0%、98.22%、98.79%，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受部分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较大。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医药中间体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随着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基础化工产品的供应价格也随之波动。若化工原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将导致企业经营成本增加，从而降低企业的盈利水平。

（七）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该行业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资金投入较大。目前公司投入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少，仅为二硝基二苯和酰亚胺两个产品，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注册资本较小，需要引入短期借款，2016年1-3月、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分别为4,085.00万元、3,385.00万元和3,420.00万元，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高。若公司不能通过引入外部资金，增加注册资本，长期依靠外部借款，将会使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进一步加大。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公司历史沿革	9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2
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4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1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67
五、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73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4
七、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财务报表	82
二、审计意见	9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五、主要税项	106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06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14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18
九、重大投资收益	122
十、非经常损益	122
十一、主要资产	123
十二、主要负债	136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44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5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3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3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15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律师声明.....	15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9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1
三、法律意见书.....	161
四、公司章程.....	161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金鼎医药、股份公司	指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鼎有限	指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普朗克	指	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指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该公司章程将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永拓会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安鼎评估	指	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
新干县金鼎	指	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仙居天顶	指	仙居县天顶林业有限公司
二、专用术语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这种化工产品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只要达到一定的级别即可用于药品的合成。

无酮症倾向	指	由胰岛 B 细胞功能缺陷导致胰岛素分泌降低，一般不需胰岛素治疗
双胍类降糖药	指	抑制肝糖元异生，减少葡萄糖的来源，增强组织对葡萄糖的摄取和利用，增强胰岛素敏感性，抑制胰高血糖素的释放
磺酰脲类降糖药	指	是应用最早、品种最多、临床应用也最广泛的口服降糖药，有第一代和第二代产品之分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 and Safety，环境、健康和安全
甲醇钠-叔丁醇体系	指	用甲醇钠和叔丁醇产生化学反应的体系
甲醇钠-石油醚体系	指	用甲醇钠和石油醚产生化学反应的体系
HPLC	指	高效液相色谱法，是化学、医学、工业、和法检等学科领域中一种重要的分离分析技术
酰化反应	指	在有机化学中，氢或者其它基团被酰基取代的反应
溴化反应	指	在有机化学中，氢或者其它基团被溴取代的反应
重排反应	指	在有机化学中，分子的碳骨架发生重排生成异构体的化学反应。重排反应通常涉及取代基由一个原子转移到同一个分子中的另一个原子上的过程
水解反应	指	在有机化学中，水与另一化合物反应，该化合物分解为两部分，水中氢原子加到其中的一部分，而羟基加到另一部分，因而得到两种或两种以上新的化合物的反应过程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2,2-二硝基二苄、缩合物、2,2'-二硝基联苄	指	二硝基二苄
环戊二碳酰胺、环戊二碳胺	指	酰亚胺
三废排放	指	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水、废渣、废气
三同时	指	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制度的验收。三同时制度是我国环境管理的八项制度之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爱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08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东至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47260

电话：0566-8167522

传真：0566-8167348

网址：<http://www.jindingpharm.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664249087J

董事会秘书：何宝君

电子信箱：xzb@jindingpharm.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08)，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化学品制造业(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亚氨基二苄(2,2-二硝基二苄)、酰亚胺(环戊二碳酰胺)、氨基杂环盐酸盐(氮杂双环盐酸盐)、1-(3-氮杂双环[3.3.0]辛基)-3-对甲苯磺酰脲

及副产品邻硝基甲苯聚合焦油、硫酸钠、羰基环己酮聚合物、9%溴化钠溶液、硫酸铵盐、氢氧化锌溶液、醇酯混合液、20%氢氧化钠溶液，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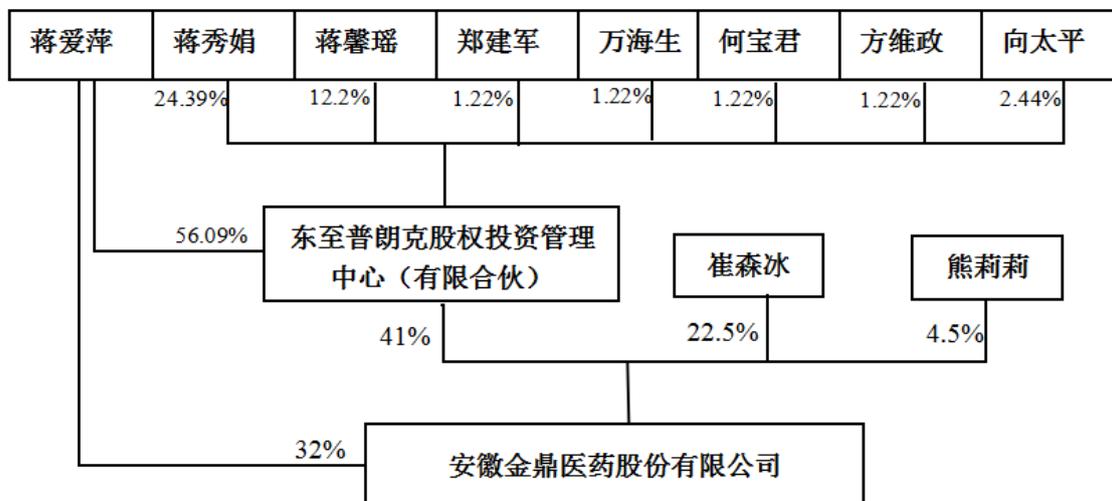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 5,000,000 股自股份公司成之日一年内不可转让，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普朗克	--	2,050,000	41.00	不存在	0
2	蒋爱萍	董事长、总经理	1,600,000	32.00	不存在	0
3	崔森冰	董事、副总经理	1,125,000	22.50	不存在	0
4	熊莉莉	--	225,000	4.50	不存在	0
合计			5,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普朗克	2,050,000	41.00	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

2	蒋爱萍	1,600,000	32.0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3	崔森冰	1,125,000	22.5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4	熊莉莉	225,000	4.5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5,000,000	100.00	--	--

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普朗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爱萍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36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MA2MTWRLXU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普朗克的合伙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金鼎医药 的任职
1	蒋爱萍	126.50	56.09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秀娟 ^{注1}	55.00	24.39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	蒋馨瑶 ^{注2}	27.50	12.20	有限合伙人	无
4	向太平	5.50	2.44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5	何宝君	2.75	1.22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6	万海生	2.75	1.22	有限合伙人	监事
7	方维政	2.75	1.22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
8	郑建军	2.75	1.2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合计		225.50	100.00	--	--

注 1：蒋秀娟，公司董事，女，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化验室化验员；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

理；2016年6月至今，任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蒋秀娟系蒋爱萍的配偶。

注2：蒋馨瑶，女，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策划经理，2016年5月至今，杭州电视台实习。蒋馨瑶系实际控制人蒋爱萍、蒋秀娟的女儿，未在公司任职。

普朗克系由普通合伙人蒋爱萍与7名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7名有限合伙人除蒋馨瑶为蒋爱萍女儿外，其余6人均为公司员工，且均为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有限合伙人向太平、何宝君、万海生、方维政、郑建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普朗克是员工持股平台，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普朗克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蒋爱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4月至1994年3月，任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1994年4月至2002年4月，任浙江仙居仙明制药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7年7月，任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崔森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5年4月北京大学EMBA结业。1984年11月至2000年5月，任浙江仙居县物资局建材公司职工；2000年6月至2007年6月，从事个体经营；2007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任期三年。

综上，公司的股东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中不存在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蒋爱萍系普朗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爱萍与普朗克的有限合伙人蒋秀娟、蒋馨瑶分别系夫妻关系、父女关系，蒋秀娟与蒋馨瑶系母女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普朗克持有公司 2,0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0%，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蒋爱萍直接持有公司 32.00%股份。蒋爱萍、蒋秀娟夫妻二人合计持有普朗克 80.48%的出资份额，蒋爱萍为普朗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普朗克的《合伙协议》约定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蒋爱萍、蒋秀娟夫妻二人能够共同控制普朗克，从而间接控制普朗克持有的公司 41.00%股份。蒋爱萍、蒋秀娟夫妻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能够共同控制金鼎医药股东（大）会 73.00%的表决权。同时，蒋爱萍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秀娟任公司董事，蒋爱萍与蒋秀娟夫妻二人能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夫妻二人的女儿蒋馨瑶虽通过普朗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一直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因此，蒋爱萍、蒋秀娟夫妻二人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普朗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蒋爱萍、蒋秀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金鼎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蒋爱萍。2016 年 3 月 22 日，员工持股平台普朗克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持有公司 41.00% 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蒋爱萍、蒋秀娟能够共同控制普朗克。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蒋爱萍夫妻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能够控制股东（大）会 73.00% 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变更，公司管理团队基本稳定，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15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鼎会验字[2007]第 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金鼎医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500.00 万元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17 日，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721000000205。

金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蒋爱萍	365.00	365.00	73.00	货币
崔森冰	90.00	90.00	18.00	货币
熊莉莉	22.50	22.50	4.50	货币
黄飞	22.50	22.50	4.5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4日，股东黄飞与崔森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鼎有限4.50%股权转让给崔森冰，转让价格为1.00元/股。金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了前述事项。

2015年11月6日，金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蒋爱萍	365.00	365.00	73.00	货币
崔森冰	112.50	112.50	22.50	货币
熊莉莉	22.50	22.50	4.5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2日，蒋爱萍与普朗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4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5.00万元）转让给普朗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5.50万元，每股价格1.10元。同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转让，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25日，金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2016年4月22日，蒋爱萍就上述股权转让中的个人所得部分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取得了完税证明。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普朗克	2,050,000.00	41.00	货币
蒋爱萍	1,600,000.00	32.00	货币
崔森冰	1,125,000.00	22.50	货币
熊莉莉	225,000.00	4.5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28日，永拓会所出具京永审字（2016）第14614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金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992,043.67元。

2016年4月29日，安鼎评估出具安鼎评字（2016）第1608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被评估单位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1,442.77万元。

2016年4月30日，金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30日，蒋爱萍等4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992,043.67元扣除专项储备3,590,063.87元后的余额5,401,979.80元，按1.0804:1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5日，经永拓会所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21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15日，金鼎医药（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金鼎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共折合股份5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6月1日，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664249087J）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普朗克	净资产折股	2,050,000	41.00
2	蒋爱萍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32.00
3	崔森冰	净资产折股	1,125,000	22.50

4	熊莉莉	净资产折股	225,000	4.50
合 计		--	5,000,000	100.00

(五)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的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也未设分支机构。

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1、蒋爱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2、崔森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3、蒋秀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4、邹建军，公司董事，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云南省武警总队一支队一中队班长；1997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西新干县窑里水库职工；2008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蒋爱珠，公司董事，女，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仙居苗辽林场职工至退休；2007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蒋永章，监事会主席，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3月至1995年10月，任新疆农四师六十九团七连农业技术员；1995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浙江仙居仙明制药有限公司职工；2002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万海生，监事，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东至县香山水泥厂职工；1999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深圳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职工；2003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东至县中天建筑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方维政，职工代表监事，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安徽省东至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安徽中山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公司工会主席。2016年6月至今，任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蒋爱萍，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2、崔森冰，董事兼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3、郑建军，副总经理，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江西赣中化工厂技术开发科技术员；2000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江西正邦集团技品部质检科长；2002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质保部经理；2009年

1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质保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质保部经理，任期三年。

4、李美华，财务负责人，女，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78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仙居县物资局会计、财务科长；1997年1月至1999年4月，任浙江仙居仙明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年5月至2003年2月，任仙居县鸿燕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浙江仙峰贵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5、何宝君，董事会秘书，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7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6、向太平，总经理助理，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2008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职工、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蒋爱萍与董事蒋秀娟系夫妻关系，董事蒋爱珠与董事长蒋爱萍系姐弟关系，董事蒋秀娟与监事会主席蒋永章系姐弟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86.56	6,633.49	6,029.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9.20	761.81	53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9.20	761.81	533.62
每股净资产（元）	1.80	1.52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0	1.52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75	88.52	91.15
流动比率（倍）	0.55	0.56	0.49
速动比率（倍）	0.29	0.30	0.2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151.77	6,858.70	7,921.87
净利润（万元）	143.93	268.40	19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93	268.40	19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93	267.99	19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93	267.99	191.51
毛利率（%）	20.45	18.69	15.34
净资产收益率（%）	17.26	40.19	4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26	40.13	4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4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4	0.3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5	10.32	11.16
存货周转率（次）	1.13	3.74	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24	1,368.15	78.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2.74	0.16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田秀印

项目小组成员：甄欣、童慧、郭波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联系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16层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徐兵、熊丽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天友、刘彪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温汉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众城国际广场 2 栋 405 室

联系电话：0551-65856827

传真：0551-65856827

经办注册评估师：温汉清、夏兆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标准化的生产流程，通过延伸产品链、开发新产品，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公司核心产品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17,712.80 元、68,461,750.70 元、79,168,344.0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82%、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二硝基二苄和酰亚胺，分别为治疗神经类药物卡马西平和降糖类药物治疗格列齐特的重要中间体。公司产品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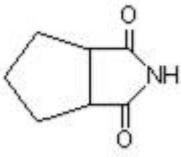
(1) 二硝基二苄

产品名称	图片	化学方程式	产品性状
二硝基二苄		 $C_{14}H_{12}N_2O_4$	淡黄色粉末状，具有煤油气味

二硝基二苄是合成卡马西平的重要中间体。卡马西平是一种常见的治疗神经性疾病的药物，是三叉神经痛和癫痫的一线治疗药，主要用于治疗癫痫的单纯性或复杂性发作、全身强直痉挛发作以及缓解三叉神经痛和舌咽神经痛发作。目前在全球治疗神经类疾病市场上占有一定份额。

(2) 酰亚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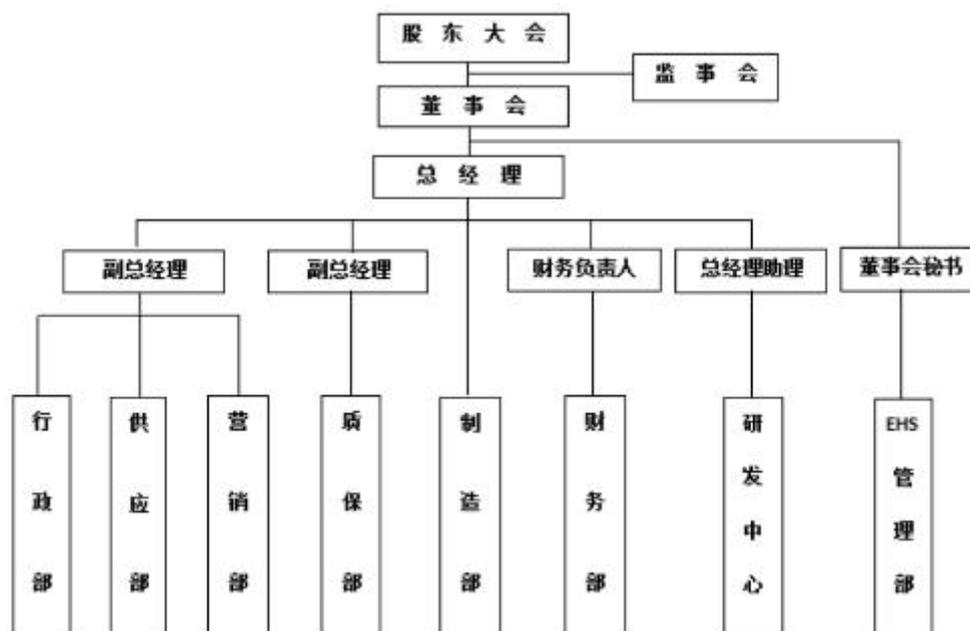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片	化学方程式	产品性状

酰亚胺		 $C_7H_9NO_2$	白色或类白色晶体
-----	---	---	----------

酰亚胺为合成格列齐特的重要中间体。格列齐特现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主要用于治疗成年后发病，单用饮食控制无效的，且无酮症倾向的轻、中型糖尿病，能改善糖尿病人眼底病变以及代谢、血管功能紊乱的症状，可与双胍类口服降血糖药合用于单用饮食不能控制的患者。目前格列类降糖药物在全球降糖药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公司下设 8 个具体职能部门，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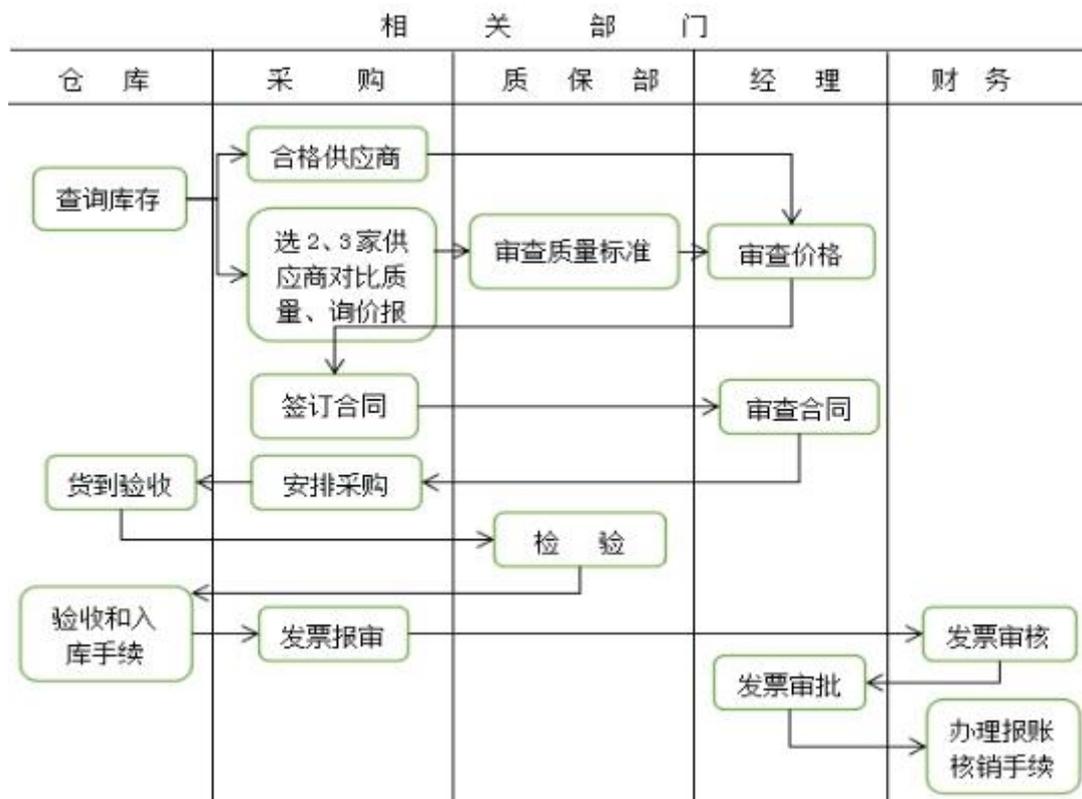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营销部	负责公司市场的开拓；负责营销目标及销售计划的管理；负责拟定并实施公司销售和回款计划；负责市场的调研、分析工作，制定招商业务推进计划；负责客户信息的收集、建立和运用客户资料库；负责顾

	客满意程度的调查；负责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等。
供应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并计划采购资金量；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及供应商资料库建立；负责对新供应商品质体系状况的评估及认证。
财务部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规划与管理；负责日常财务分析并提供财务分析报告；负责日常费用支出及货款支付制度的执行；负责组织公司年度预算及控制执行、考核。
行政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及公司资料管理；负责公司各部门的记录管理；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及员工培养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员工培训，并负责劳动关系以及负责公司的后勤保障工作等。
研发中心	负责对新产品进行研发及技术改进工作；负责生产过程的工艺、技术提供及实施；负责技术文件的编制及标准规范的控制管理。
制造部	负责公司年度生产目标、生产计划的制定；负责生产调度、统计及生产计划的落实；负责生产车间现场管理和协调；负责生产部门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EHS 管理部	负责对全厂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员工职业健康策划、制度建设、督察以及信息公开披露工作。
质保部	负责对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储存及成品入库进行检验；负责产品生产、发送、市场质量反馈的全过程，负责原辅料采购、包装材料、工艺用水、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方法的建立和检验，负责产品的稳定性考察和市场不良反馈样品的复核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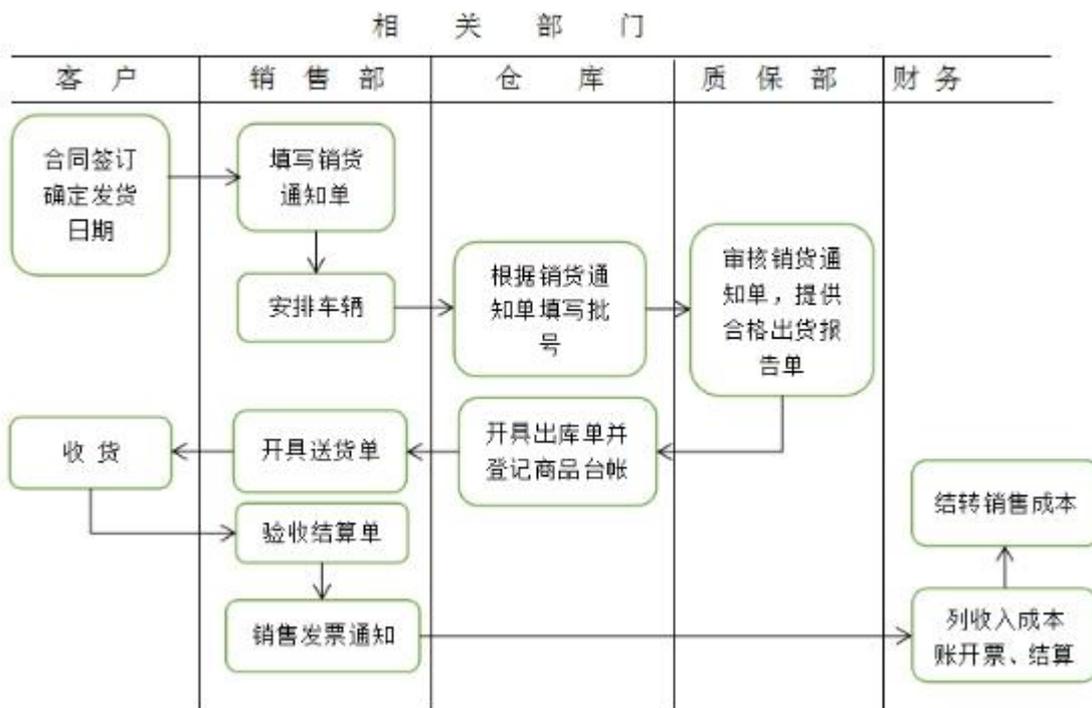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制造部根据下月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从而确定各种原料采购需求量；公司采购人员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各方面因素后选定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发货，公司收到货物后，经质保部检验合格后，办理验收入库，并由相关人员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发票和验收入库单办理付款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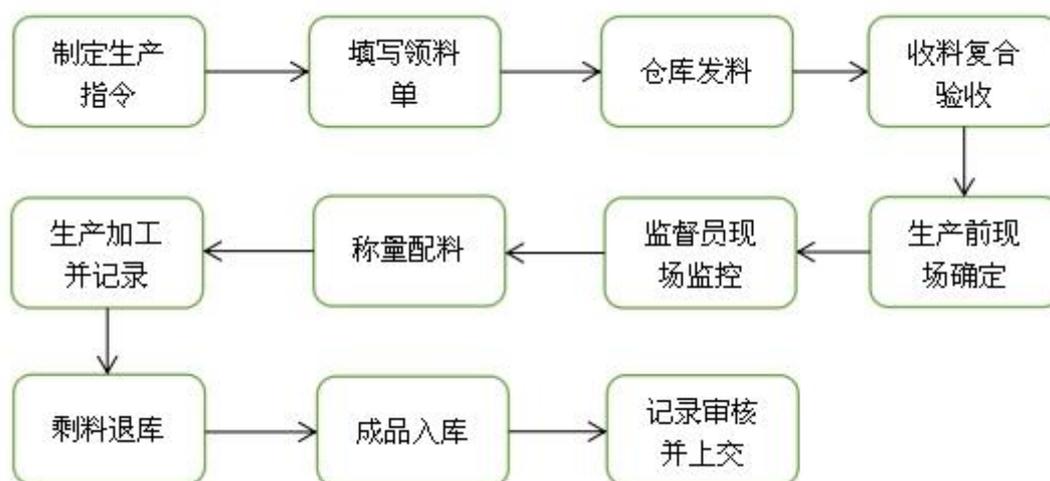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营销人员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货日期，填写销货通知单和客户销售往来表并审核客户所需产品的品种及类型、规格及单价，报营销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质保部审核并提供合格的出货报告单，再由仓储开具出货单并登记商品台帐；最后由营销部开具送货单并安排组织发货；客户收货后由营销部验收结算单具和发票，并报往财务部结转销售成本。



3、生产流程

公司制造部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各车间按照生产管理要求组织生产，各生产车间填写领料单并向仓库领料，由质保部安排监督员现场监控，公司制造部按量进行生产加工并记录，产成品通过质检后入库。



4、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二硝基二苄生产工艺流程

1) 甲醇钠制备工序

将金属钠在充氮保护下投入反应锅，缓慢滴加甲醇，在一定温度下反应制得甲醇钠甲醇溶液，反应生成的少量氢气由放空管经阻火器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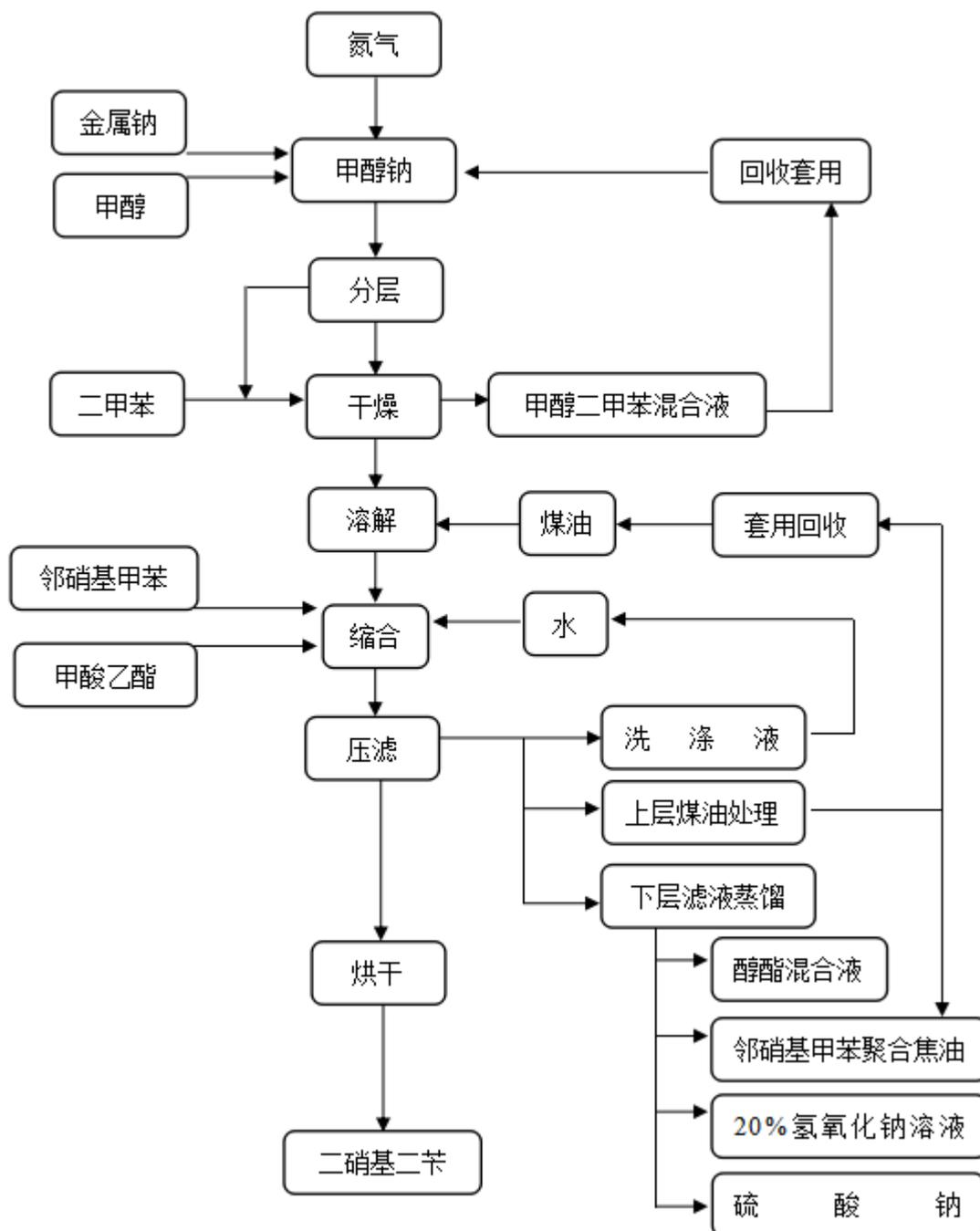
2) 干燥、缩合工序

甲醇钠甲醇溶液和二甲苯在干燥釜内进行升温蒸馏，回收甲醇和二甲苯后冷却至特定温度时加入煤油，转料至缩合釜继续降温至相应温度，滴加邻硝基甲苯及甲酸乙酯，在特定温度缩合反应一定时长后加入水，析出缩合物晶体。

3) 过滤、烘干工序

缩合物料经板框压滤，水中加入少量甲酸用于物料洗涤，滤液和洗涤液分类收集，获得二硝基二苳湿品，湿品经闪蒸干燥机（加热介质：低压蒸汽）干燥后得成品二硝基二苳。

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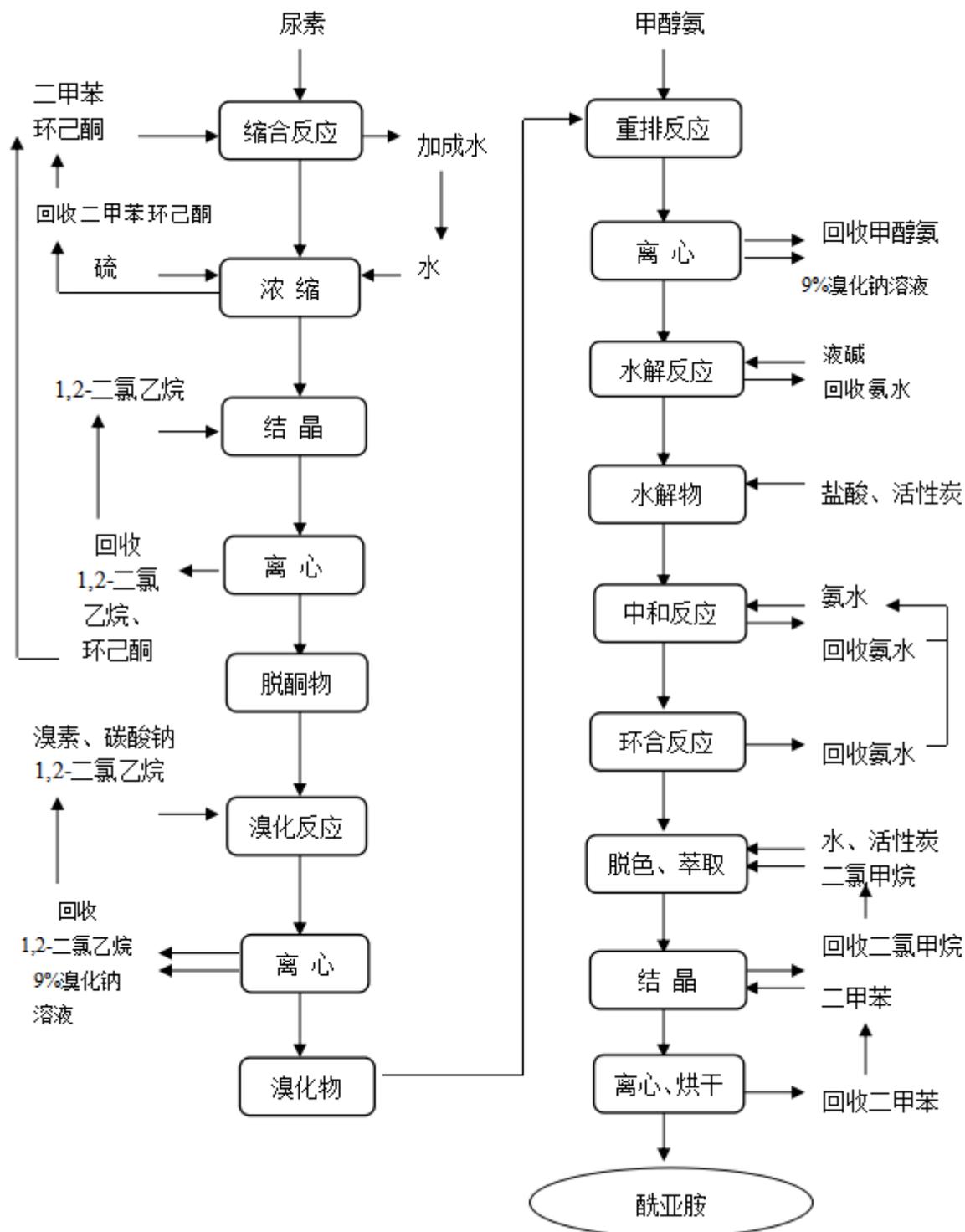
(2) 酰亚胺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1) 在反应釜中投入二甲苯、环己酮、尿素及碳酸氢铵，加热升温，经蒸馏回收二甲苯混合液，滴加稀硫酸水解，蒸馏回收环己酮混合液，继续浓缩蒸出釜内多余的水，离心甩干得脱酮物。脱酮离心母液蒸馏回收 1,2-二氯乙烷，加入稀硫酸继续蒸馏回收环己酮，回收结束，加入 1,2-二氯乙烷，冷却结晶，离心回收脱酮物，离心滤液静置分水，馏出液补加水 and 稀硫酸配制，釜内浓缩液离心得硫酸铵盐，离心液并入下一批水处理。

2) 在反应釜中投入 1,2-二氯乙烷及脱酮物，冷却至一定温度滴加溴素反应一段时间，反应结束后加水，用碳酸钠溶液反应结晶，离心甩干得溴化物。离心母液静置分层，蒸馏回收 1,2-二氯乙烷，残液得羰基环己酮聚合物。

3) 向反应釜内投入水解物、氨水，加热升温至一定温度，蒸出的氨水回收利用，继续升温至相应温度，加入水和活性炭，脱色过滤至萃取锅，加入二氯甲烷萃取，水层套用至脱色锅补加水，下层料层转至结晶锅，蒸出二氯甲烷回收利用，加二甲苯溶解，冷却结晶、离心甩干得湿品，烘干得酰亚胺。

工艺流程简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研发和对现有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在二硝基二苄的

合成、闪蒸干燥机和格列齐特医药中间体 1,2-环戊二甲酸制备等工艺上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尤其在二硝基二苄加成溴化合成法和 1,2-环戊二甲酸制备等技术工艺领域拥有核心技术，现已申请相关发明专利。公司具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1）二硝基二苄加成溴化合成法

二硝基二苄作为合成卡马西平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直接影响该药的生产成本和市场售价，传统二硝基二苄的生产方法主要有以下两种：一种是采用硝基甲苯作为原料，通过甲醇钠-叔丁醇体系，在双氧水的作用下制备得到相应的联苄产物，在生产过程中有爆炸的风险，加大了生产的危险性，不利于该法的工业化推广；另一种是采用邻硝基甲苯作为原料，在甲醇钠-石油醚体系中与甲酸乙酯反应，制备得到产物二硝基二苄，该方法制备得到的产物纯度不高，很难达到 99% 以上的药用标准，同时该方法用水量巨大，将产生大量难以处理的废水，增加了环保的压力，提高了相应的处理费用，不符合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公司通过使用自主研发的“三步反应”合成二硝基二苄的方法，得到产品外观和纯度都较好，HPLC 检测产品含量达到 99% 以上，同时该方法产生的“三废”较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有利于实现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现已向专利局申请专利保护。

（2）闪蒸干燥机

企业根据产品二硝基二苄的性质，采用了新型的闪蒸干燥机，该闪蒸干燥机有效解决了二硝基二苄干湿差异的问题，较大湿度的二硝基二苄在搅拌器的作用下被机器破碎，含湿度较低、颗粒较小的物料随旋转气流一并上升，输送至分离器进行气固分离，成品收集包装，尾气进行除尘吸收后再集中处理。同时，该干燥室内气流流速较高，能有效防止物料粘壁，可以一次干燥成均匀粉状产品。干燥室装有分级旋环流片，物料细度和水份可调，特殊的分风装置，降低了设备阻力，有效的提高了物料的干燥均匀度。干燥机底部的冷却循环装置能有效的防止物料高温变质现象。

（3）格列齐特医药中间体 1,2-环戊二甲酸制备新工艺

格列齐特作为降糖药的一种，已经在国内外广泛应用且效果较好，在我国

体产品生产的主要核心技术均来自公司研发的成果。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第 1 类	11400138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8-2024.1.27

2、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座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土地性质	抵押情况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香隅化工园区	11,213.00	东国用(2007)第 1536 号	工业出让	已抵押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香隅化工园区通河南区	12,909.26	东国用(2009)第 0052 号	工业出让	已抵押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香隅化工园区	15,887.04	东国用(2009)第 2174 号	工业出让	已抵押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4,000,152.00	4,000,152.00	4,000,152.00
累计摊销	575,324.88	555,324.12	475,321.08
净值	3,424,827.12	3,444,827.88	3,524,830.92

4、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项专利和 5 项专利申请权，均

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降糖药物格列齐特中间体1,2-环戊二甲酸的制备方法	201010288069.0	发明专利	授权公布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2010.9.19
2	一种格列齐特的制备方法	201210025914.4	发明专利	授权公布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2012.2.7
3	一种用于白术的复配除草剂	201510421301.6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2015.7.17
4	一种专用于白术的除草剂混合物及除草微乳剂	201510421147.2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2015.7.17
5	一种专用于红景天的除虫剂混合物及除草微乳剂	201510421275.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2015.7.17
6	基于有机硅橡胶废料的拒水微乳剂及制备方法	201510385868.2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2015.7.3
7	一种2,2'-二硝基联苯的制备方法	201610251566.0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2016.4.20

5、公司相关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获得 GMP 认证。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危险化学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批文号	有效期
1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R)WH安许证字[2016]01号	2016.1.4-2019.1.3
2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3416960315	长期
3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342912029	2015.12.29-2018.12.28
4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	3429212016001	2016.5.12-2019.5.11
5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危险化学品）	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341721WHI II2015000044	2015.1.19-2017.12.28

		品)			
--	--	----	--	--	--

6、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日期
1	池州市“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2014年度）	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7
2	全省非公企业示范工会	安徽省总工会	2015.3
3	2014年度税收超任务奖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5.3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所使用的厂房、生产设备和经营活动所需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办公和其他设备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422,080.91	8,828,344.42	2,593,736.49	77.64%
机器设备	30,620,300.13	17,400,966.03	13,219,334.10	57.92%
运输工具	116,800.00	5,840.00	110,960.00	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988,031.81	94,018.15	894,013.66	10.50%
总计	43,147,212.85	26,329,168.60	16,818,044.25	61.84%

（四）主要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产权权属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房地权东字第2009-2098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	2,746.71	自建	抵押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 东至县字 第 20131557 号	东至县香隅镇 化工园香江大 道 08 号 6 栋、 7 栋、8 栋	2,506.52	自建	-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6) 东至县不 动产权第 0002606 号	东至县香隅镇 化工园香江大 道 08 号 10 栋	697.17	自建	-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6) 东至县不 动产权第 0002607 号	东至县香隅镇 化工园香江大 道 08 号 11 栋	396.09	自建	-

注：除上述已办证房产外，尚有 672 平方米自检中心、251.16 平方米锅炉房、864 平方米仓库未办理产权证。上述未办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检中心和锅炉房

公司自检中心和锅炉房在建设过程中已履行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即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 仓库

公司目前已积极与规划、住建部门协调办理仓库的产权证，如因产权瑕疵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未办证房屋，公司将通过现有已办证房屋解决房屋使用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16 年 6 月 6 日，金鼎医药控股股东普朗克及实际控制人蒋爱萍、蒋秀娟均出具承诺，如公司房屋未办产权证而遭受经济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公司未办证的自检中心和锅炉房已履行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待公司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证，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已积极与规划、住建部门协调办理仓库的产权证，如因产权瑕疵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未办证房屋的，公司将通过现有已办证房屋解决房屋使用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全部损失，上述房屋未办证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蒋爱萍，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崔森冰，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郑建军，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何宝君，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向太平，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蒋爱萍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0	32.00
崔森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25,000	22.50
郑建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何宝君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
向太平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2,725,000	54.50

（六）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8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1	14.19
财务人员	6	4.05
销售人员	2	1.35
技术人员	5	3.38
生产人员	114	77.03
合计	148	100.00

2、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	4.05
大专	9	6.08
大专以下	133	89.87
合计	148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6	10.81
31~39 岁	36	24.32
40 岁以上	96	64.87
合计	148	100.00

从岗位构成来看，公司生产人员占比最大，占比为 77.03%，符合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制造企业情况；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占比 10.13%，公司人员学历结构合理；从年龄构成来看，公司 40 岁以下人员占比 35.13%，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年龄结构合理。总体上看，公司员工构成符合其经营模式，结构合理。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和成本构成情况

1、公司收入构成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517,712.80	100.00	68,461,750.70	99.82	79,168,344.03	99.94
其中：二硝基二苯	9,091,969.21	42.25	38,941,135.25	56.78	49,820,903.72	62.89
酰亚胺	12,425,743.59	57.75	29,520,615.45	43.04	29,347,440.31	37.0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125,203.09	0.18	50,379.04	0.06
合计	21,517,712.80	100.00	68,586,953.79	100.00	79,218,723.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二硝基二苯和酰亚胺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溴素、甲醇等零星的原材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在60%以上，直接人工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在10%左右，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在20%以上，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未出现大幅变动。公司直接材料为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和机器的折旧费、机物料消耗等。由于公司产品类型不同，各年度间产品收入占比存在差异，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目占比存在变动，但总体合理。

公司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602,529.92	67.78	35,646,266.93	64.05	45,786,850.61	68.32
直接人工	1,518,116.51	8.87	6,288,886.46	11.30	6,310,509.22	9.42
制造费用	3,997,699.53	23.35	13,718,579.75	24.65	14,922,505.53	22.27
合计	17,118,345.96	100.00	55,653,733.14	100.00	67,019,865.36	100.00

(二) 公司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和山东三个省份，主要为大型原料药制药厂商和贸易商，包括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禾之诚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洪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3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486,000.01	30.14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59,035.88	28.62
常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069,871.79	14.27
张家港保税区禾之诚贸易有限公司	2,932,933.33	13.63
山东洪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48,717.95	13.24
前五名客户合计	21,496,558.96	99.90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张家港保税区禾之诚贸易有限公司	23,015,899.81	33.56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97,030.32	27.41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755,230.81	25.89
山东洪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47,008.55	7.94

常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351,282.06	3.43
前五名客户合计	67,366,451.55	98.2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重（%）
张家港保税区万禾贸易有限公司	30,151,869.13	38.06
山东科源制药有限公司	22,706,307.69	28.66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179,190.15	24.21
山东洪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31,730.77	6.10
张家港保税区禾之诚贸易有限公司	1,387,280.34	1.75
前五名客户合计	78,256,378.08	98.79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公司客户群体范围广泛、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不存在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大部分为各类基础化工产品，属通用化学品，原材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是水和电力，分别向供水、供电部门购买。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统计如下：

2016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寿光兴佳化工有限公司	2,066,205.13	17.12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563,670.09	12.96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1,270,116.24	10.52

常州市盈瑞化工有限公司	872,511.45	7.23
彩客化学（东营）有限公司	692,070.09	5.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464,573.00	53.57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寿光兴佳化工有限公司	5,826,382.05	14.86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5,405,876.92	13.79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4,661,611.10	11.89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	4,194,068.37	10.70
莱芜宗鑫工贸有限公司	4,030,960.68	10.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4,118,899.12	61.53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10,552,615.41	20.46
莱芜宗鑫工贸有限公司	6,537,834.10	12.67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	5,917,564.08	11.47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5,833,142.73	11.31
寿光兴佳化工有限公司	5,265,517.95	10.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4,106,674.27	66.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金额 1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九洲药业股	-（框架合	缩合物、酰	2016.1.4-2016.12.1	正在履行

	份有限公司	同)	亚胺		
2	张家港保税区禾之诚贸易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二硝基二苄	2016.1.4-2016.12.1	正在履行
3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环戊二碳酰亚胺	2016.1.10-2016.12.31	正在履行
4	常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50	环戊二碳酰亚胺	2015.6.29-2017.6.29	履行完毕
5	张家港保税区禾之诚贸易有限公司	474	二硝基二苄	2015.6.1-2016.5.31	履行完毕
6	张家港保税区禾之诚贸易有限公司	468	二硝基二苄	2015.4.29-2016.4.28	履行完毕
7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4.5	二硝基二苄	2015.4.29-2016.4.28	履行完毕
8	山东洪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环戊二碳酰亚胺	2015.3.5-2016.3.4	履行完毕
9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4.5	二硝基二苄	2015.2.2-2016.2.1	履行完毕
10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4.5	二硝基二苄	2014.11.5-2015.11.4	履行完毕
11	山东科源制药有限公司	155.25	环戊二碳酰亚胺	2014.4.4-2015.4.3	履行完毕
12	张家港保税区禾之诚贸易有限公司	447.6	二硝基二苄	2014.3.29-2015.3.2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金额 55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彩客化学（东营）有限公司	133.5	邻硝基甲苯	2016.3.16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24	金属钠	2016.3.14	履行完毕
3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48	金属钠	2015.12.2	履行完毕
4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8.4	金属钠	2015.6.7	履行完毕
5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76.5	邻硝基甲苯	2015.5.29	履行完毕

6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27.5	邻硝基甲苯	2015.5.14	履行完毕
7	江苏福斯特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55.8	邻硝基甲苯	2015.3.23	履行完毕
8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56.4	邻硝基甲苯	2015.3.16	履行完毕
9	九江市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75	液碱	2015.1.1	履行完毕
10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48	金属钠	2014.10.30	履行完毕
11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9.6	邻硝基甲苯	2014.10.21	履行完毕
12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7.38	金属钠	2014.3.3	履行完毕
13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6	甲醇钠	2014.1.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公司选取金额 5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为重大借款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 东（2013） 01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至支行	1800	2013.5.9-2014.5.8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 2013 年 第 2063 号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 支行	1000	2013.11.6-2014.11.6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 东（2014） 01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至支行	1500	2014.4.9-2015.4.8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 东（2015） 01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至支行	900	2015.5.15-2016.4.14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 东（2015） 020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至支行	600	2015.5.19-2016.4.18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流借字 2015 年 第 2067 号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 支行	1000	2015.11.16-2016.11.16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流借字 2014 年 第 2062 号	安徽东至农村 商业银行香隅 支行	1000	2014.11.14-2015.11.14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流借字 2016 年 第 2017 号	安徽东至农村 商业银行香隅 支行	700	2016.3.29-2017.3.29	正在履行
9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C 东 (2016) 018 号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至支行	900	2016.5.27-2017.5.26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主债权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C 东 2013 最高额 抵第 015 号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至支行	房产：房地权证东字 第 2009-2098 号、 土地：东国用 (2009) 第 2174 号、(2007) 第 1536 号、(2009) 第 0052 号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间最高 额 900 万元的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 东高抵字第 5 号	徽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池州 东至支行	房产：房地权证东 至县字第 20131557 号、土地：东国用 (2009) 第 0052 号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间最高 额 320 万元的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存单质押合同 CDZYD (2015) 020 号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至支行	定期存单：300 万 元单位定期存单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贷款为 285 万元的人民 币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编号：C 东质 (2015) 020 号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C 东 2016 最高额 抵第 020 号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至支行	房产：房地权证东字 第 2009-2098 号、 土地：东国用 (2009) 第 2174 号、东国用 (2007) 第 1536 号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间最高 额 1150 万元的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C 东 2016 最高额 抵第 021 号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至支行	在建工程：104 研 发中心、土地：东 国用 (2009) 第 0052 号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间最高 额 400 万元的	正在履行

				抵押担保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进行新产品的开发。由于新医药中间体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出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风险的考虑，一方面依靠自身研发人员对现有产品和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良，另一方面公司与专业机构开展技术合作。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将不断引进高级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供应部，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辅料等均由供应部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统一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原材料严格把控供货质量，保证物料的及时供应，采取经济批量进货，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工作效率，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考虑到市场竞争因素，目前公司的主要原辅材料均选择少数几家供应商，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营销部制定的各品种年度销售计划以及订单情况，同时结合各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年初制定的生产预算，由制造部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公司产品销售终端主要是大型原料药制药厂商和贸易商，因此在医药中间体的采购上呈现批量大、采购频率高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该模式有助于公司巩固客户渠道、加深业务合作，同时根据客户信用度不同，采取货到付款和款到发货的形式，有助于公司快速回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08)，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化学品制造业(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行业管理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医药中间体制造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业的管理体系如下：

(1) 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承担宏观调控职能，负责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技术产业发展政策、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具体包括：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等。

(2) 行业自律

中国化工协会是由化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化工行业健康发展。

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FCIA)是中间体行业的社团组织，由我国精细化工领域生产、科研、贸易、应用、信息诸单位及大专院校自

愿参加组成的协作组织，在互利互惠原则下，开展内部的交流与协作。

我国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从行业的质量管理、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对行业的发展予以规范。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文名称	发文机构	涉及主要内容	发文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	1989.12.2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02.1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	2011.12.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为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03.1.1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004.1.7
6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2011.12.13
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提出优先重点发展“原材料精细化工及催化”领域	2005.12.26
8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高新技术的医药中间体；提出心脑血管疾病药物和精神神经疾病药物是化学药产品和技术发展的重点	2012.1.19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鼓励高效、安全专用中间体的开发与生产	2014.6.1

（二）行业概况

1、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现状

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简称“精细化工”。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

70年代末，世界著名化工战略研究专家 C.Kline 根据化工产品的“质”和“量”引出“差别化”概念，把化工产品划分为 4 大类，如下表：

化工产品的 C.Kline 分类

固定资产投资及产量	非差别产品	差别化产品	科技开发投资及价格
大	通用化学品（如烯烃、芳烃、硫酸等）	有差别的通用化学品（如合成树脂、合成橡胶）	低
小	精细化学品（如中间体、医药、农药的原料）	专用化学品（如各种助剂、水处理剂、医药成药、农药配置）	高

1986年3月我国原化学工业部出具的《精细化工产品分类暂行规定》将其划分为 11 种类型：农药、染料、涂料（含油漆、油墨）、颜料、试剂和高纯物、信息用化学品（含感光材料、磁性记录材料等能接受电磁波的材料）、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和各种助剂、粘合剂、化工系统生产的药品（原药）和日用化学品、功能高分子材料，其中占比最大的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2010年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占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就达到了 20%，且呈现出上升趋势。

全球精细化工领域分布图



数据来源：国家石油和化工网整理

精细化工率（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起步晚、底子薄，但最近十几年发展较快。目前，我国的精细化率达 40% 左右，其中农药、涂料和染料等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已经位居世界前列，我国已成为世界上主要的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国和消费国（数据来源于梁俊芳 2015 年发表在刊物《工业技术》上的论文《浅析精细化工的现状与发展趋势》）。但与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的精细化率相比，我国精细化率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近年来，国家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化工行业“十二五”规划中重点关注新兴产业中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空间较大的企业，预计在规划期末将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率提高到 45% 以上，突破 80-100 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民间科研机构投入到精细化工的发展中。由此可见，精细化工是一个朝阳产业，有很大的发展潜力，行业高增长可期。

2、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现状

所谓医药中间体企业，是指那些按照严格的质量标准用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方法为制药企业生产加工用于制造成品药的有机、无机中间体或原料药的化工企业。医药中间体这种化工产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通常只要一步到两步的过程即可合成原料药并最终制成药物成品。医药中间体行业大致分为 CRO、CMO 两种子行业。

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指委托合同研究机构，制药公司将研

究环节外包给合作方。该行业出现于上世纪 80 年代，主要以定制生产、定制研发以及医药合同研究、销售为主要合作方式。

CM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指委托合同生产企业，制药公司将生产环节外包给合作方，并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服务。合作公司只需采购基础化学原料并分类加工形成中间体、原料药等起始物即可。

根据中国医药报统计的数据，我国每年约需与化工配套的原料和中间体 2000 多种，需求量达 250 万吨以上。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基本能够配套，只有少部分需要进口，而且由于我国资源比较丰富，原材料价格较低，有许多中间体实现了大量出口。

近年来，在成本、环境因素和药物专利到期等诸多压力下，全球大型跨国制药化工公司加快了全球范围内的结构调整和跨国生产转移，国际分工进一步细化，制药生产外包，由此带动了 CMO 的蓬勃发展。中国、日本等国企业逐渐成为大型药企青睐的合同生产伙伴。

中国的合同生产工厂一方面扩张厂房从硬件上为承接项目做准备，另一方面致力于建设符合欧美市场的质量、安全等监管标准。普华永道认为，中国是亚洲成长最迅速的合同外包承接地，随着监管体系的完善以及质量标准的提升，这一服务领域的机遇将越来越多。

（三）市场规模

1、医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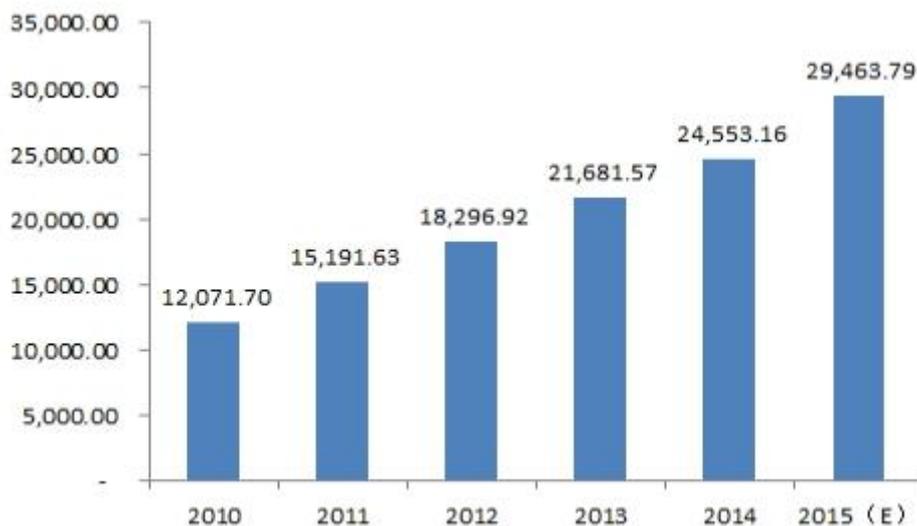
全球医药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对医药中间体的需求也将保持持续增长。根据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 IMS Health Incorporated 的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9,590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00 亿美元，按此推算 2012-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6%。

我国医药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一直保持增长态势。根据 CEIC Data 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医药制造行业收入规模突破 1 万亿元，达到 12,071.70 亿元，随后几年该收入规模继续扩大，到 2014 年已达到 24,553.16 亿元，复合年增长

率高达 19.42%。未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进一步加剧，医药市场将持续扩大。

2010-2015 年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CEIC Data、《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

《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显示，2011-2015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产量以及总产值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5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工业总产值为 4,225.6 亿元，同比增长 9.88%；行业产量达 1,720 万吨，同比增长 10.26%。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

同时，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产能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3.5%。2015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产能达 1,810 万吨，同比增长 11.73%。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

具体到细分市场领域，由于中间体并非下游最终医药产品，其种类繁多，不同的中间体产品市场格局差异较大，而定制性较强的中间体产品更是具有工艺复杂、产量小、品种多、信息保密度高的特点。因此，对于特定医药中间体的准确市场数据较难取得。

3、治疗癫痫、三叉神经痛和糖尿病医药市场规模

癫痫是全球最常见的神经系统疾病之一，目前全球约有 5000 万癫痫患者，每年新增 200 万癫痫患者，其中大约有 30% 的患者使用市售治疗癫痫药物无法控制病情，因此该领域存在着巨大的医疗需求。2013 和 2014 年全球治疗癫痫用药的年销售额均超过 130 亿美元。国内流行病学资料显示，我国人口的癫痫“终生患病率”在 4‰-7‰之间。我国人口的活动性癫痫患病率为 4.6‰，年发病率在万分之三左右。据此估算，我国约有 600 万活动性癫痫患者，同时每年有 40 万左右新发癫痫患者（数据来源于张建忠 2015 年发表在刊物《上海医药》上的论文《抗癫痫药的研发进展及市场情况》），庞大的人口数量保证了公司治疗癫痫医药中间体的市场需求。

三叉神经痛是一种临床常见的颅神经疾病，根据中华外科杂志发布的数据，人群患病率为 182 人/10 万，年发病率为 3-5 人/10 万，多发生于成年及老年人，发病年龄在 28-89 岁，70%-80% 病例发生在 40 岁以上，高峰年龄在 48-59 岁。但是，WHO 最新调查数据显示，三叉神经痛正趋向年轻化，人群患病率不断上升，严重影响了患者的生活、工作和社交。

2015 年国际糖尿病联盟发布的数据，全球糖尿病的患者人数为 4.15 亿，患病率 8.80%。患病情况呈快速上升趋势，预计 2040 年糖尿病患者数将达 6.42 亿，患病率将上升至 10.4%。中国糖尿病患者数为 1.1 亿，居全球首位，根据目前的发展趋势，预计到 2040 年将达 1.51 亿。糖尿病药物治疗市场巨大，仅 2015 年中国糖尿病相关的医疗花费就达 510 亿元，位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美国。由此可见，中国糖尿病药物市场拥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在医药中间体领域经历多年深耕和研发，其主营产品是二硝基二苄和酰亚胺，产品终端是治疗三叉神经痛、癫痫病和糖尿病的一线治疗药物-卡马西平和格列齐特。

卡马西平是一种常见的治疗神经性疾病的药物，主要用于治疗癫痫的单纯性或复杂性发作、全身强直性痉挛发作以及三叉神经痛和舌咽神经痛发作。据全球畅销药数据统计，2013 年全球销售额过 5 亿美元的治疗癫痫和三叉神经药物主要有丙戊酸、托吡酯、卡马西平、奥卡西平 4 个，销售额分别是 9.4 亿美元、7.2 亿美元、6.5 亿美元、5.3 亿美元，药物治疗市场呈平稳增长态势。

格列齐特是法国施维雅药厂开发成功，现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其主要用于成年后发病单用饮食控制无效的，且无酮症倾向的轻、中型糖尿病，兼能改善糖尿病人眼底病变以及代谢、血管功能的紊乱。目前临床常用的口服降糖药主要有磺酰脲类和双胍类等，其中磺酰脲类降糖药是用量较大的一类。该类药物的第一代产品有甲苯磺丁脲、氯磺丙脲妥拉磺脲等，第二代产品有格列吡嗪、格列齐特、格列本脲等格列系列产品，如今大部分第一代磺酰脲类降糖药已退出市场，第二代产品市场表现活跃。最早市场仅有格列齐特普通片剂，目前市场已推出格列齐特缓释剂。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07-2013年，格列齐特的全球市场销售金额基本维持在6亿美元以上，是II型糖尿病最常用的口服降糖药物之一。所以酰亚胺作为生产格列齐特的医药中间体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由此可见，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在治疗三叉神经痛、癫痫和糖尿病等疾病中仍将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四）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析



公司产品的上游行业是基础化工原料行业，下游行业为化学制药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己酮、二氯乙烷、二甲苯、二氯甲烷、溴素、液碱、金属钠、甲醇钠、邻硝基甲苯、甲酸乙酯等，均为基础化工原料，目前国际国内市场供应充足，有利于本行业的健康发展。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下游行业为化学制药行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到来，制药化工产业格局的调整，医药中间体制造业将会迎来较快的发展。以医药行业为例，据 IMS Health 预测，2016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1 万亿美元。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推动了本行业的发展。

（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壁垒

1、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竞争状况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生命周期大致为：“研发成功—扩大生产—市场饱和—利润下滑—重新研发”。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企业较难做到大而全，同时从事该行业的大多为私营企业，一般投资规模不大，专业化程度低，协作能力差，市场整体呈现产品种类多而杂、质量参差不齐的特点。由于缺乏品种和技术创新，同质化竞争使得企业间相互压价，市场竞争无序。

根据国外发展经验，随着产业格局的不断调整，医药中间体行业间的竞争将更为激烈，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将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中间体向生产精细型的高端产品转变，并通过工艺升级、同业整合等方式不断向下游产业延伸和拓展，提高深加工能力、积极取得 GMP 认证，最终进入医药市场。

由此可见，我国的医药中间体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

2、行业壁垒

（1）技术和工艺壁垒

医药中间体生产具有工艺复杂、程序繁琐的特点，生产同一种中间体，由于合成方法、核心催化剂的选择以及工艺流程的差异都会影响到产品的成本和纯度。因此，产品的生产工艺决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不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的企业只能在生产链中扮演低层级供应商的角色，处于产业链的末端，议价能力较差。只有在研发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才能在未来的行业整合中脱颖而出。

从长期来看，医药中间体企业需要不断突破原来的技术瓶颈、优化生产工艺，才能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对新进入者来说，若无高成本的研发投入、长时间的生产磨合很难真正进入本行业。

（2）客户壁垒

医药行业集中度较高，具有 GMP 认证的医药制造厂商数量相对较少。因此，医药厂商在中间体生产的外包和供应商的选择上十分谨慎，对新供应商的考察期普遍较长。目前，大型厂商基本以订单生产为主要经营模式，在订单生产模式下，产业上下游的合作关系比较密切和稳定，相互信任度较高。生产链

一旦稳固，制药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所以医药中间体行业是一个粘性较强的行业。在此背景下，国内外制药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磨合所耗费的时间和成本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客户壁垒。

（3）环保壁垒

医药中间体生产伴随着较大化工污染，是政府环保部门重点监控对象，因此该行业对环保的要求也较其他行业更为严格。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置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在建设项目前需预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生产场所必须设置在规定的化工园区内，企业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投产和使用必须做到“三同时”。因此，环保工艺落后的中间体企业将承担高额的治污成本和监管压力，以生产高污染、高耗能、低附加值产品为主的传统医药中间体企业将面临加速淘汰。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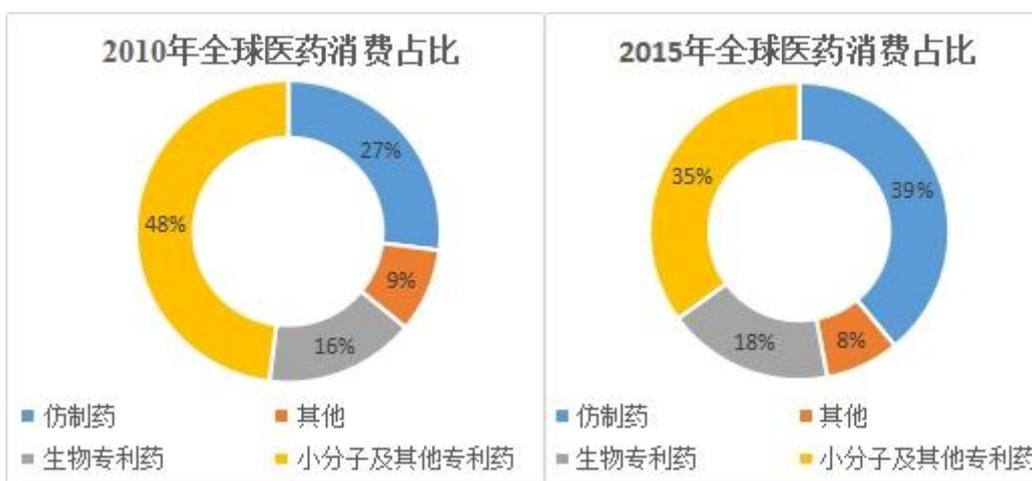
（1）全球医药产业链转移的大背景

随着全球医药支出增速的放缓、研发成本的升高、环保监管压力的增大，制药企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成本压力逐升。越来越多先进制药厂商将基础化工材料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不断转移至发展中国家，而这种全球性、有层级的产业转移仍处于中间阶段，大量中高级中间体的生产转移才刚刚起步。以制造成本相对较低，基础设施、人才储备相对较好的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已逐渐成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根据 Informa 统计，2011 年全球 CMO 产值达 3,190 亿美元，而中国的医药外包生产市值仅占全球外包生产的 6%，因此提升空间巨大。在可预见的将来，全球 CMO 产业链的转移将推动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

（2）国外专利药即将到期的产业需求拉动

国外专利药大规模到期将对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催化剂。专利药物到期后，相关仿制药产量会出现爆发性增长，从而带动相关医药中间体需求的快速增长。据 IMS Health 统计，2014-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将迎来一批专利药物到期的高峰，有近 2,590 亿美元销售额的专利药即将到期。此外

2013-2020 年全球每年专利到期品种平均超过 200 个，在国际上称之为“专利悬崖（Patent Cliff）”，尤其是许多“重磅炸弹”专利药物的到期，全球仿制药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2013 年全球仿制药市场规模达到 1,800 亿美元。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深度调研及战略咨询报告》中预测，未来 5 年全球仿制药的市场规模将以 10%-14% 的速度递增，远高于整个医药行业 4%-6% 的预期增速。2005 年全球医药市场中仿制药的市场份额仅为 20%，而到了 2015 年，这一数字已经提高到 39%，并将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仿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刺激相关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市场需求。



来源：PharmalDeals Review，IMS，齐鲁证券研究所

（3）人口老年化背景下的医药刚需拉动

医药产业是一个有着刚性需求的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国民医疗保健意识也随之不断提升，对于医药产品的需求亦稳步增长。其次，我国社会人口结构老龄化现象正在加速，慢性疾病比例不断提升，对于降血糖、抗感染、治疗神经系统以及心血管类的药物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产业结构待调整

我国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的企业大多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单一，新产品研发投入不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十分缺乏。目前，国内大多企业偏向生产低端的中间体产品，其技术含量低、生产周期短，市场容量已趋于饱和。而中

高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受制于企业规模与技术的限制，市场供给匮乏。医药中间体产业结构不合理问题突出，产业结构亟待调整。

（2）创新能力弱，行业研发投入有待提高

医药产品经常面临更新换代，因此上游的医药中间体供应商要不断开发与之相配套的新型中间体。国内相关生产企业的原创研发能力普遍较弱，往往以生产专利过期的中低端产品为主，大部分企业受短期利益驱使，未能开展有效深入的研究，使得研发和生产的大部分中间体仅停留在改变剂型的水平上，未构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国内高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如新型抗肿瘤药物中间体、心血管药物中间体、新型神经类药物中间体等细分领域明显落后，研发投入不足。

（七）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随着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基础化工产品的供应价格也亦随之波动。若化工原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将导致企业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

2、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医药产品经常面临更新换代，致使医药中间体产品要比其他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较短，行业呈现产品品种繁多、更新变化较快的特点。而新产品的研发对产品的合成方法、催化剂的选择、工艺流程的控制均有很高的技术要求。因此，新产品从投入研发到生产磨合可能需要一个时间阶段才能实现盈利。此外，新产品的研发还受到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着研发失败的风险。

3、环境保护及劳动卫生风险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伴随着较大化工污染，是国家环保重点监控对象，环保治理问题将会引起各方关注。如果企业的环保设备未能有效运行，有关安全生产、“三废”排放和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制度未能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中的污染源外泄，危害周边环境及职工健康的情况，并有被相关监管部门

实施关停整顿等措施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中间体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内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针对同一种医药中间体生产的剂型和数量较多，这将促使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激烈的行业竞争会导致企业平均利润下降的风险。除产品竞争之外，客户的争夺也是竞争的重要部分。规模较小的企业，下游客户单一，可能在行业竞争中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专注于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营产品是二硝基二苄和酰亚胺。报告期公司所生产的医药中间体，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有一定的产品议价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拓宽产品线，并以医药中间体为基础向下游延伸，逐渐形成医药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和特色制剂产品研发生产的完整链条，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有：盐城滨海博大化工有限公司、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

（1）盐城滨海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滨海博大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注册资本 2009 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的专业厂家。主要产品有：卡马西平中间体、格列奇特中间体、柳氮磺吡啶中间体、安普罗林中间体等。

（2）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

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的专业厂家。主要产品有：苯苄醇、环丙沙星羧酸、亚氨基二苄（2,2-二硝基二苄）、美罗培南侧链、波生坦氯化物等。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环保安全优势

随着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执法力度的加大，环保安全问题已经成为相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公司坐落于长江南岸的安徽省级经济开发区，园区主导精细化工产业，设有固废处置中心、日处理 5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公司秉承坚持与绿色同行、着力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预先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并应环保局、开发区要求，由安徽省化工设计院设计方案，进行了雨污分流整改。2015 年由东至县安监局邀请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组织专家进场进行了安全管理基础、工艺、设备、危化品管理、运输等方面的安全检查评估，公司将环保安全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效防范环保安全事故风险的发生。

2) 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在开发和使用时生产工艺时，不仅关注产品质量的提高和生产成本的降低，也同时高度关注各类产品的产生量，并且尽可能减少水的使用量。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新方法和新工艺，在多个指标上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交通运输便利优势

公司坐落于长江南岸的安徽省级经济开发区，园区位于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境内，园区紧临铜九铁路，穿园而过的 S327 省道把园区与沿江高速、昌（南昌）九（九江）景（景德镇）高速、G206 线、G318 线相连接，济广高速（济南到广州）、东九高速（东至到九江）在园区交汇互通。长江黄金水道建有 5000 吨级码头泊位两个，危化品专用码头 1 个，年吞吐量 150 万吨，形成了公、铁、水路运输的立体交通格局。便捷交通有利于公司与国内外客户商谈接洽，产品货物的及时运输。

4) 客户渠道和产品优势

由于工艺先进，产品质量和纯度较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有一定份额。国外市场方面，公司的产品经外贸公司销往法国施维雅药厂，为其提供稳定的医药中间体酰亚胺供应。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主要为九洲药业(603456)、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科源制药(836262)等知名药企直接提供稳定的医药中

中间体二硝基二苯和酰亚胺的供应，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专注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一方面巩固现有产品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利用与大型原料药公司及制药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合作，不断开发新产品。公司不断更新工艺设备和生产技术，优化成本，提高市场份额。

（2）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虽然在行业内已属于规模型企业，但目前的资产和经营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为了在行业内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仍需要加强管理能力，顺应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不断做大做强。

2) 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实施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只能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将使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受到限制。

3) 专业型人才尚显不足

成熟、强大的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需要大量高素质、高水平的人才，而公司地处安徽省东至县，难以广泛招揽人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如何完善管理方式并建立起长期激励机制，引进企业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技术研发及管理类优秀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之一。

（九）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竞争策略

公司的中长期目标是通过现有医药中间体产品向下延伸，打造成全国一流的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完成企业质的飞跃。在具体措施上，一方面公司在巩固原有技术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基础上，继续深挖降糖类医药中间体的产业链，不断开发具有高毛利的医药中间体，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和质量。

目前公司已建 300 吨/年氨基杂环盐酸盐的生产线，2016 年 2 月 19 日池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金鼎有限年产 300 吨氨基杂环盐酸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池环验[2016]15 号)。氨基杂环盐酸盐生产过程较复杂，技术

水平较高，属于降糖药物格列齐特产业链中更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该产品投入生产后，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对接资本市场，运用资本市场工具，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结构，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辅助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历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会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董事与监事的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500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关于审议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500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报告》。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500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选举蒋爱萍、崔森冰、蒋爱珠组成公司董事会，蒋爱萍担任董事长。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问题。

股份公司阶段，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选举蒋爱萍、崔森冰、蒋秀娟、蒋爱珠、邹建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3 年。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爱萍为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应参与投票董事 5 人，实际投票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应参与投票董事 5 人，实际投票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关于提议召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根据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报告》的回避情况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由黄飞、熊莉莉担任。但有限公司阶段，监事未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2016 年 5 月 15 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逐项投票通过蒋永章、万海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与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方维政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 3 年。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永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应参与投票

监事 3 名，实际投票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应参与投票监事 3 名，实际投票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报告》。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内容与程序均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执行“三会”的决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列席股东大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管理层进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强，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三会”的相关人员勤勉尽责，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效执行“三会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1、对获取公司信息的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股东投资收益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2）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3）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计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1）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2）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仲裁委解决。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为加强财务和风险管理，公司还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因公司名下的车辆存在违章记录，2014年、2015年公司分别缴纳交通违章罚款850.00元及2,000.00元，前述违章行为系驾驶员驾驶行为不规范所致，公司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严格要求员工加强交通法规学习、提高道路安全意识。上述违章行为情节轻微、未产生重大交通事故，上述交通违章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章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普朗克、实际控制人蒋爱萍、蒋秀娟夫妻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08),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化学品制造业(C2662)。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至今, 所涉项目均已按“三同时”要求办理环保验收, 具体情况如下:

(1) 年产 180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的环评立项、批复及验收

2008 年 3 月 28 日,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池环发(2008)45 号《关于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同意年产 180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建设。

2008 年 9 月 9 日,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字(2008)75 号《关于同意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200 吨二硝基二苄)试生产的批复》, 同意年产 1800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200 吨二硝基二苄)试生产。

2009年2月25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年产1200吨二硝基二苄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通过，批文为池环验（2009）05号。

2009年10月12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字（2009）70号《关于同意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酰亚胺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同意年产300吨酰亚胺项目试生产。2010年1月7日，东至县环保局同意年产300吨酰亚胺项目延期试生产，批文为东环函（2010）6号。

2010年12月7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金鼎有限年产300吨酰亚胺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通过，批文为池环验（2010）09号。

（2）年产300吨氨基杂环盐酸盐和400吨1-(3-氮杂双环[3.3.0]辛基)-3-对甲苯磺酰脲项目的环评立项、批复及验收

2012年5月3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池环发（2012）40号《关于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氨基杂环盐酸盐和400吨1-(3-氮杂双环[3.3.0]辛基)-3-对甲苯磺酰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3年11月5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审(2013)59号《关于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300t/a氨基杂环盐酸盐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公司300t/a氨基杂环盐酸盐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2014年10月13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同意300t/a氨基杂环盐酸盐建设项目延期试生产，批文为东环函（2014）21号。

2016年2月19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认为金鼎有限年产300吨氨基杂环盐酸盐建设项目符合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批文为池环验（2016）15号。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环己酮等危险化学品，但公司目前尚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证》。2016年6月16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情况说明》，东至县尚未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登记管理证》的办理工作。公司承诺将在可以办证时按要求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未取得该证给公司

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7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落实环评及‘三同时’验收，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局未发现该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排污许可证及环保责任制度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

废水经过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委托东至双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管处置。2011 年 4 月，金鼎有限与东至双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水处理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该合同到期后，双方签订了新的《污水委托处置合同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渣和残液，经由公司固废仓库储存后，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2014 年 9 月 23 日，金鼎有限与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书》，有效期一年。2016 年 3 月，金鼎有限与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金鼎有限与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有效期一年。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及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均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废气由公司分类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建造了排放口排放废气。各类设备噪声经建筑隔声、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后后达标排放。

2016 年 5 月 12 日，金鼎有限取得东至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429212016001，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COD4.92 吨/年、氨氮 0.27 吨/年，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环境保护预案》、《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等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所属的行业无强制性的行业标准，公司目前制定了企业质量标准：《环戊二碳酰胺质量标准及检验规程》及《二硝基二苄质量标准及检测方法》，并针对生产的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控、检测程序，保证产品质量，制定了《不合格品处理程序》，上述质量标准及质控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出现过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证明：金鼎医药（包括变更前的金鼎有限）“自设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市场经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及市场经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1、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设施的合法合规

（1）180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建设批复及安全生产设施验收情况

2007 年 12 月 17 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金鼎有限年产 1800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批文为池安监化（2007）256 号。

2007 年 12 月 17 日，池州市安监局出具池安监化（2007）257 号《关于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安全实施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1800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相关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规定的基本要求。

2008年12月22日，金鼎有限年产800吨亚氨基二苄（1200吨/年2，2-二硝基二苄）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通过池州市安监局验收，批文为池安监二（2008）316号。

公司依据2009年11月2日池州市安监局池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09）007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备案告知书（试行）》、2010年7月20日池安监二函（2010）150号《关于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酰亚胺建设项目试生产延期的函复》进行了试生产。

2010年11月2日，池州市安监局同意年产300吨酰亚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批文为池安监危化项目（验收）审字（2010）054号。

（2）300吨酰亚胺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批复及安全生产设施验收情况

2011年8月3日，公司年产300吨酰亚胺技术改造项目在东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批文为东经信投资（2011）53号。

2012年12月6日，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通过池州市安监局验收，批文为池安监危化项安验收审字（2012）081号。

（3）300吨氨基杂环盐酸盐项目的建设批复及安全生产设施验收情况

2012年2月20日，池州市安监局同意建设年产300吨氨基杂环盐酸盐和400吨1-(3-氮杂双环[3.3.0]辛基)-3-对甲苯磺酰脲项目，批文为池安监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2）010号。

2012年4月6日，池州市安监局同意公司建设年产300吨氨基杂环盐酸盐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文为池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2）020号。

2013年9月18日，公司将年产300吨氨基杂环盐酸盐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在池州市安监局备案。

2014年7月10日，公司年产300吨氨基杂环盐酸盐项目通过池州市安监局验收，批文为池安监危化项目安验审字（2014）12号。

2、安全生产相关的许可证及荣誉证书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办理了（皖 R）WH 安许证字（2012）0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许可范围：副产品：342t/a 氨水，1200t/a 醇酯混合液；溶剂回收套用：2784t/a 邻二甲苯、1200t/a 二氯甲烷、3600t/a 1, 2-二氯乙烷、553t/a 环己酮、3642.54t/a 甲苯、742.77t/a 四氢呋喃、653.82t/a 乙醇、1834.56t/a 甲醇。该证到期后，公司依法办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 R）WH 安许证字（2016）01 号，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许可范围不变。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 342912029 号《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该证到期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重新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和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发放的 342912029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等，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池州市安全生产与监督管理局发放的 AQBWIII[池]2011-009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该证到期后，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取得池州市安监局发放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证书，编号：AQB341721WHIII201500004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目前尚未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2016 年 7 月 2 日，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东至县尚未开展《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公司承诺将在可以办证时按要求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未取得该证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日常安全管理及合规经营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规范，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涉及安全生产标准、仓库防火制度，涵盖了安全生产的主要方面。公司加强对员工开展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障生产过程中员工的劳动安全，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因操作不当、仓储条件不足、设备老化失修或其他偶发事项导致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的风险。2016年5月1日，因员工对碱蒸馏釜进料阀操作不当，导致蒸馏釜视筒破裂，造成现场2名员工受伤的工伤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处理伤员及现场，并及时将本次事故向主管机关进行了报备，事后也组织员工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发生过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公司及时采取施救及整改措施，公司亦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其他安全事故。2016年6月15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金鼎医药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能力，能独立的面向市场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邻硝基甲苯和水解物产品，2015年度、2014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111,328.00元、31,600.00元，分别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28%、0.06%，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能独立完整的控制和使用公司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有财务部、营销部、供应部、行政部、研发中心、制造部、EHS 管理部、质保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四）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普朗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朗克经营范围与公司明显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爱萍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73.00% 股份，是新干县金鼎的控股股东。

新干县金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7363804059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爱萍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7 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车站北路 93 号
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设备、机械设备、钢材、五金、家电、日用百货批发及零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蒋爱萍持股 73%；崔森冰持股 18%；黄飞持股 4.5%；熊莉莉 4.5%

2007 年 1 月，蒋爱萍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持有新干县金鼎的前身“新干县淦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73.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兼营：机械设备、钢材、五金、家电、日用百货销售（以上项目除危险品外）。2007 年 9 月，新干县淦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新干县金鼎经营范围变更为：二硝基二苄、环戊二碳酸酐亚胺、氨基杂环盐酸盐、机械设备、钢材、五金、家电、日用百货销售。2016 年 3 月 22 日，新干县金鼎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化工设备、机械设备、钢材、五金、家电、日用百货批发及零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报告期内，新干县金鼎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新干县金鼎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新干县金鼎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鼎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

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因此给金鼎医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金鼎医药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鼎医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金鼎医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金鼎医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不向其业务与金鼎医药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金鼎医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干县金鼎总计欠公司 2,706,737 元，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述款项已全部清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的基础上，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

除上述制度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或曾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已全部归还。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人/本单位不与公司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人/本单位不可避免地与公司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本人/本单位与公司间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本人将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所致公司的全部商业损失。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蒋爱萍	董事长、总经理	1,600,000	32.00	1,150,000	23.00
2	崔森冰	董事、副总经理	1,125,000	22.50	-	-
3	蒋秀娟	董事	-	-	500,000	10.00
4	邹建军	董事	-	-	-	-
5	蒋爱珠	董事	-	-	-	-
6	蒋永章	监事会主席	-	-	-	-
7	方维政	监事	-	-	25,000	0.50
8	万海生	监事	-	-	25,000	0.50
9	郑建军	副总经理	-	-	25,000	0.50
10	李美华	财务负责人	-	-	-	-

11	何宝君	董事会秘书	-	-	25,000	0.50
12	向太平	总经理助理	-	-	50,000	1.00
13	蒋馨瑶	-	-	-	250,000	5.00
合计			2,725,000	54.50	2,050,000	41.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蒋爱萍与蒋秀娟系夫妻关系，蒋馨瑶系蒋爱萍与蒋秀娟女儿，蒋爱珠系蒋爱萍姐姐，蒋秀娟系蒋永章姐姐。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本人在本公司任职不构成竞业禁止，本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任何纠纷或争议。本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保守本人岗位职责及在本公司工作过程中所涉的本公司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信息。本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再兼职于与本公司有业务竞争的其他用人单位，不在与本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业务单位任职，不到与本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任职，也不自己生产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2）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金鼎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鼎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金鼎医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不向其业务与金鼎医药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金鼎医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了诚信声明和符合任职条件的声明。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蒋爱萍	董事长、总经理	新干县金鼎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关联公司
崔森冰	董事、副总经理		监事	
李美华	财务负责人	浙江仙峰贵金属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关联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蒋爱萍	董事长、总经理	新干县金鼎	73.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崔森冰	董事、副总经理		22.50	
蒋爱珠	董事	仙居天顶	2.381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企业

新干县金鼎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新干县金鼎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仙居县天顶林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31024732008868H，法定代表人：蒋爱民，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8 万元，住所：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罗步岱，经营期限至 2051 年 8 月 23 日，经营范围：仙居县上张乡杨树坪：茶叶（绿茶、红茶）生产；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罗步岱：茶叶（绿茶、红茶）生产；林木、水果、蔬菜种植、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董事蒋爱珠持有仙居天顶 2.381% 股权。蒋秀娟与仙居天顶股东蒋明娟是姐妹关系。仙居天顶股东蒋爱民与蒋爱萍是弟兄关系，蒋爱民的配偶郑旭霞亦是仙居天顶股东，蒋爱民夫妻二人合计持有仙居天顶 10.12% 股权，蒋爱民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该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仙居天顶的主营业务为林木和茶叶的种植、生产和销售，与金鼎医药的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2007年8月金鼎有限设立，选举蒋爱萍、崔森冰、蒋爱珠组成公司董事会，蒋爱萍担任董事长。

2016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蒋爱萍、崔森冰、蒋秀娟、蒋爱珠、邹建军组成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爱萍为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2007年8月金鼎有限设立时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黄飞、熊莉莉担任。

2016年5月13日职工大会选举方维政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蒋永章、万海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与职工代表监事方维政3人组成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永章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2007年8月金鼎有限设立时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蒋爱萍兼任。

2016年5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爱萍为总经理，崔森冰、郑建军为副总经理，李美华为财务负责人，何宝君为董事会秘书，向太平为总经理助理。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管理层比较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72,475.57	6,338,637.40	82,92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1,708,5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4,339,092.85	5,744,601.26	6,884,751.58
预付款项	531,930.57	601,123.65	1,306,424.6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09,645.26	3,204,937.98	3,530,743.66
存货	15,066,477.54	15,179,737.47	14,674,68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219,621.79	32,777,537.76	26,879,529.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6,329,168.60	25,863,659.71	27,079,065.01
在建工程	4,192,426.80	3,127,679.64	2,094,884.12
无形资产	3,424,827.12	3,444,827.88	3,524,830.92
长期待摊费用			27,39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851.82	216,615.82	675,81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4,735.29	904,625.29	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46,009.63	33,557,408.34	33,411,984.52
资产总计	67,865,631.42	66,334,946.10	60,291,513.96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850,000.00	33,850,000.00	34,200,000.00
应付票据	1,592,000.00	1,692,000.00	0.00
应付账款	9,297,032.45	14,165,006.07	12,192,312.19
预收款项	4,337,652.00	675,50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65,846.05	1,455,387.79	1,734,398.18
应交税费	1,382,963.26	1,147,043.11	495,937.16
应付利息	56,130.00	59,183.30	113,624.44
其他应付款	391,963.99	5,672,679.00	6,219,08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873,587.75	58,716,799.27	54,955,35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8,873,587.75	58,716,799.27	54,955,35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3,590,063.87	3,655,444.19	4,057,439.23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01,979.80	-1,037,297.36	-3,721,28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2,043.67	7,618,146.83	5,336,15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865,631.42	66,334,946.10	60,291,513.9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517,712.80	68,586,953.79	79,218,723.07
其中：营业收入	21,517,712.80	68,586,953.79	79,218,723.07
二、营业总成本	19,596,769.61	65,116,459.94	76,668,007.27

其中：营业成本	17,118,345.96	55,767,503.75	67,067,48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837.94	406,108.78	380,352.08
销售费用	289,587.00	1,005,028.53	898,499.01
管理费用	1,297,770.56	4,811,186.44	4,872,421.97
财务费用	645,284.16	2,970,983.38	3,276,809.74
资产减值损失	152,943.99	155,649.06	172,440.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920,943.19	3,470,493.85	2,550,715.80
加：营业外收入		93,700.00	18,190.00
减：营业外支出		88,289.85	1,936.95
四、利润总额	1,920,943.19	3,475,904.00	2,566,968.85
减：所得税费用	481,666.03	791,920.46	639,709.22
五、净利润	1,439,277.16	2,683,983.54	1,927,259.6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54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54	0.3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39,277.16	2,683,983.54	1,927,259.6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17,491.69	80,707,602.44	91,820,43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19	111,940.19	1,960,96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19,613.88	80,819,542.63	93,781,39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40,977.78	50,428,056.99	77,421,03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8,798.20	8,243,079.83	7,685,83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830.41	4,036,122.25	3,927,66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9,577.97	4,430,741.18	3,961,15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17,184.36	67,138,000.25	92,995,70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429.52	13,681,542.38	785,68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9,333.85	4,168,584.95	2,477,15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333.85	4,168,584.95	2,477,15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333.85	-4,142,584.95	-2,477,15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6,850,000.00	40,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000.00	36,850,000.00	4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7,200,000.00	4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057.50	2,746,046.59	2,893,404.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0.00	4,879,200.00	18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9,257.50	44,825,246.59	45,880,60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742.50	-7,975,246.59	-5,080,60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3,838.17	1,563,710.84	-6,772,07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637.40	82,926.56	6,855,00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0,475.57	1,646,637.40	82,926.56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655,444.19				-1,037,297.36	7,618,14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655,444.19				-1,037,297.36	7,618,14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380.32				1,439,277.16	1,373,89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9,277.16	1,439,27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5,380.32				-65,380.32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65,380.32				-65,380.3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590,063.87			401,979.80	8,992,043.67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057,439.23				-3,721,280.90	5,336,15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057,439.23			-3,721,280.90	5,336,15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1,995.04			2,683,983.54	2,281,988.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83,983.54	2,683,983.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1,995.04					-401,995.04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401,995.04				-401,995.0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655,444.19			-1,037,297.36	7,618,146.8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121,198.99			-5,648,540.53	3,472,65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121,198.99			-5,648,540.53	3,472,65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59.76			1,927,259.63	1,863,49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7,259.63	1,927,25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3,759.76				-63,759.76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63,759.76				-63,759.7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057,439.23			-3,721,280.90	5,336,158.33

二、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1461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作为划分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的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司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大于1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100.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和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认依据：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公司、股东及配偶、董监高及配偶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期末实际账龄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认。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下（含一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

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	------	------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办理产品出库手续和物流托运手续，产品由物流公司发往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安排自己的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检验，确认合格后开具验收结算单确认收货，公司根据验收结算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具体过程：出库：产品有固定包装，出库时以数量乘以单包重量确认总量；运输方式：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无人跟随，运输方不称取重量，以销售方所报重量为准；接收：客户按自己验收部门实际验收的数量出具验收结算单，公司收到验收结算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十二）成本

公司具体的成本核算方法为按照医药中间体的主要生产步骤采用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以生产半成品和生产成品两大步骤为成本计算对象，设置成本明细账。产品成本按月定期在月末进行计算，生产费用在完工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同时，按照产品的品种，结转各步骤成本。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8、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
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 （1）公司的增值税率为17%、13%，无可以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 （2）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25%，无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2,219,621.79	47.48	32,777,537.76	49.41	26,879,529.44	44.58

固定资产	26,329,168.60	38.80	25,863,659.71	38.99	27,079,065.01	44.91
在建工程	4,192,426.80	6.18	3,127,679.64	4.71	2,094,884.12	3.47
无形资产	3,424,827.12	5.05	3,444,827.88	5.19	3,524,830.92	5.85
长期待摊费用					27,390.8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851.82	0.38	216,615.82	0.33	675,663.64	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4,735.29	2.13	904,625.29	1.36	10,000.00	0.02
资产总额	67,865,631.42	100.00	66,334,946.10	100.00	60,291,363.96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均在 80.00% 以上。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1,472,475.57	35.61	6,338,637.40	19.34	82,926.56	0.31
应收账款	4,339,092.85	13.47	5,744,601.26	17.53	6,884,751.58	25.61
应收票据	500,000.00	1.55	1,708,500.00	5.21	400,000.00	1.49
预付款项	531,930.57	1.65	601,123.65	1.83	1,306,424.61	4.86
其他应收款	309,645.26	0.96	3,204,937.98	9.78	3,530,743.66	13.14
存货	15,066,477.54	46.76	15,179,737.47	46.31	14,674,683.03	54.59
流动资产	32,219,621.79	100.00	32,777,537.76	100.00	26,879,529.44	100.00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89.8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1.94%，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销售回款的控制，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此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2）2015 年度，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陆续收回部分员工借款，使得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5.79 万元、下降比例为 1.70%，主要原因如下：（1）2016 年 1-3 月公司获得新增短期借款，使得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2）为了配合公司销售策略，2016 年公司进一步收紧了客户的信用政策，使得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减少了 261.40 万元；（3）2016 年 1-3 月公司收回拆借给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70.67 万元，使得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58,873,587.75	100.00	58,716,799.27	100.00	54,955,355.63	1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58,873,587.75	100.00	58,716,799.27	100.00	54,955,355.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40,850,000.00	69.39	33,850,000.00	57.65	34,200,000.00	62.23
应付票据	1,592,000.00	2.70	1,692,000.00	2.88		
应付账款	9,297,032.45	15.79	14,165,006.07	24.12	12,192,312.19	22.19
预收款项	4,337,652.00	7.37	675,500.00	1.15		
应付职工薪酬	965,846.05	1.64	1,455,387.79	2.48	1,734,398.18	3.1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交税费	1,382,963.26	2.35	1,147,043.11	1.95	495,937.16	0.90
应付利息	56,130.00	0.10	59,183.30	0.10	113,624.44	0.21
其他应付款	391,963.99	0.67	5,672,679.00	9.66	6,219,083.66	11.32
流动负债	58,873,587.75	100.00	58,716,799.27	100.00	54,955,355.63	100.00

如上表所述，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76.14万元、增长比例为6.84%，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增加366.47万元所致。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5.68万元、增长比例为0.27%，主要原因如下：（1）2016年1-3月，公司新增短期借款700.00万元；（2）2016年1-3月，公司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下降了496.80万元；（3）2016年1-3月，公司清理了其他应付款中的个人借款，致使应付款项下降528.07万元。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马精化		同行业挂牌公司-大成医药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0.45	18.69	15.34	19.48	17.80	25.93	26.90
净资产收益率(%)	17.26	40.19	43.44	2.11	3.09	10.74	1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收益率(%)	17.26	40.13	43.17	1.11	2.32	9.15	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4	0.39	0.04	0.06	0.18	0.13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54	0.39	0.04	0.06	0.18	0.13

项目	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马精化		同行业挂牌公司-大成医药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元/股)							

注：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有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及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0.45%、18.69%、15.34%。2015 年 7 至 9 月，公司进行了配电房和 108 车间自动化改造，后期扩大生产、加强成本控制，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有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与上市公司天马精化相比，属于中小规模企业，但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与大成医药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产品结构单一，仅有二硝基二苯和酰亚胺两类产品，产品的收入规模有限；二是公司现行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客户数量有限，盈利水平易受单个客户的影响；三是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客户的维护及服务工作还有所欠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马精化		同行业挂牌公司-大成医药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6.75	88.52	91.15	29.20	31.41	35.94	48.92
流动比率(倍)	0.55	0.56	0.49	207.80	265.82	1.4	1.07
速动比率(倍)	0.29	0.30	0.22	148.36	200.21	0.87	0.72

注：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有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较小，需要引入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此外，2015 年度由于公司加强对销售回款的控制，使得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现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入短期借款弥补资本金不足的情况，致使偿债能力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由于上市公司天马精化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大量资金，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使得天马精化的偿债能力指标明显好于公司。

从行业情况方面来看，医药中间体行业前景良好。近几年，随着社会人口结构老龄化现象的加速，慢性疾病比例不断提升，对于降血糖、治疗神经系统等药物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下游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市场对医药中间体的需求，推动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公司在医药中间体领域经历多年深耕和研发，其主营产品是二硝基二苄和酰亚胺，产品终端是治疗三叉神经痛、癫痫病和糖尿病的一线治疗药物-卡马西平和格列齐特。因此，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在治疗三叉神经痛、癫痫和糖尿病等疾病中仍将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由于业务前景良好，公司从业务战略布局的角度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以扩大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厂房并购买机器设备，使公司在投资方面有较大的资金流出。

从业务开展方面来看，因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制药厂商：国外市场方面，公司的产品经外贸公司销往法国施维雅药厂，为其提供稳定的医药中间体酰亚胺供应；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为九洲药业(603456)、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科源制药(836262)等知名药企提供稳定的医药中间体二硝基二苄和酰亚胺。其下游客户规模较大、信用良好，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30 天左右。

综上，公司期初投入有限，维系和扩大生产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负债方式筹措，致使公司负债率偏高。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 天马精化	同行业挂牌公司- 大成医药
----	----	------------------	------------------

	2016年 1-3月	2015年 年度	2014年 年度	2015年 年度	2014年 年度	2015年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05	10.32	11.16	3.93	4.41	5.53	4.87
存货周转率 (次)	1.13	3.74	4.99	7.01	7.65	4.60	4.52

注：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有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5 次、10.32 次、11.16 次，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占有率的加强，公司销售策略变动并紧缩了客户的信用政策，除山东科源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赊账方式（账期 1 个月），其他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货到付款或预付款，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天马精化和大成医药。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 次、3.74 次、4.99 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设备，一般采取赊账方式（账期 1 个月）进行结算，此外，鉴于资本金的限制公司强化存货管控，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介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天马精化和大成医药之间，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及各自经营策略。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429.52	13,681,542.38	785,68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333.85	-4,142,584.95	-2,477,15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742.50	-7,975,246.59	-5,080,60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3,838.17	1,563,710.84	-6,772,074.6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2,429.52元、13,681,542.38元、785,688.71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9,277.16	2,683,983.54	1,927,259.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943.99	155,649.06	172,440.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8,967.80	3,344,279.59	3,276,577.31
无形资产摊销	20,000.76	80,003.04	80,003.04
长期待摊费用		27,390.83	54,78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289.85	
财务费用	636,204.20	2,878,805.45	3,194,22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8,236.00	459,197.82	639,709.22
存货的减少	113,259.93	-505,054.44	-2,491,910.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284,754.22	165,163.19	-79,476.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764,742.54	4,305,834.45	-5,987,92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429.52	13,681,542.38	785,688.71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变动、往来款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2016年1-3月，净利润为1,439,277.1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02,439.52元，差额为263,152.36元，差额较小。

2015年度净利润为2,683,983.54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681,542.38元，差额为10,997,558.84元，主要原因是：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差异增加；②公司存在短期借款3,385.00万元，形成的财务费用导致差异增加；③公司采购原材和设备产生的应付占款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差异增加。

2014年净利润为1,927,259.6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85,688.71元，差额为-1,141,570.92元，主要原因是：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差异增

加；②公司存在短期借款 3,420.00 万元，形成的财务费用导致差异增加；③存货增加 2,491,910.23 元，导致差异减少；④公司采购原材料和相关设备，并支付了相关货款，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差异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929,333.85 元、-4,142,584.95 元和-2,477,159.23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固定资产等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460,742.50 元、-7,975,246.59 元和-5,080,604.12 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银行短期借款利息。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517,712.80	100.00	68,461,750.70	99.82	79,168,344.03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125,203.09	0.18	50,379.04	0.06
合计	21,517,712.80	100.00	68,586,953.79	100.00	79,218,723.07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是二硝基二苄和酰亚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系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甲醇、溴素等零星的原材料销售收入。报告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二硝基二苳	9,091,969.21	38,941,135.25	49,820,903.72
酰亚胺	12,425,743.59	29,520,615.45	29,347,440.31
合计	21,517,712.80	68,461,750.70	79,168,344.03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1070.66 万元、下降比例为 13.52%，此外，酰亚胺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如下：①2015 年 7 至 9 月，公司进行配电房和 108 车间自动化改造，生产停滞，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 2015 年度二硝基二苳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呈下降趋势；②2015 年度公司受市场供求的影响，酰亚胺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7.32 万元、增长比例为 0.59%，酰亚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也由 2014 年度 37.07% 上升至 2015 年度 43.12%。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酰亚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如下：①2016 年 1-3 月，公司酰亚胺平均销售含税价格由 2015 年的 205.89 元/公斤上涨至 232.64 元/公斤，由于销售价格上涨，使得公司 2016 年 1-3 月酰亚胺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升；②市场对酰亚胺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导致酰亚胺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③2016 年 1-3 月，公司二硝基二苳平均销售含税价格由 2015 年的 33.85 元/公斤上涨至 33.91 元/公斤，导致相关收入增加。

(2)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东	21,509,806.82	68,461,750.70	79,167,916.68
华北	7,905.98		427.35
合计	21,517,712.80	68,461,750.70	79,168,344.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几乎涵盖了使用二硝基二苳和酰亚胺的所有客户，该类客户均集中于华东和华北地区，致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这两个地区集中。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517,712.80	68,461,750.70	79,168,344.03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波动，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7 至 9 月，公司进行配电房和 108 车间自动化改造，生产停滞，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大幅度下降；随着公司酰亚胺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的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未来会稳步增长。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3 月				
	销量（公斤）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二硝基二苄	268,139.80	9,091,969.21	7,756,084.96	1,335,884.25	14.69
酰亚胺	53,412.00	12,425,743.59	9,362,261.00	3,063,482.59	24.65
合计	321,551.80	21,517,712.80	17,118,345.96	4,399,366.84	20.45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销量（公斤）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二硝基二苄	1,150,257.64	38,941,135.25	33,307,549.02	5,633,586.23	14.47
酰亚胺	143,382.20	29,520,615.45	22,346,184.12	7,174,431.33	24.30
合计	1,293,639.84	68,461,750.70	55,653,733.14	12,808,017.56	18.71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销量（公斤）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二硝基二苄	1,547,118.40	49,820,903.72	43,757,464.95	6,063,438.77	12.17
酰亚胺	150,698.00	29,347,440.31	23,262,400.41	6,085,039.90	20.73
合计	1,697,816.40	79,168,344.03	67,019,865.36	12,148,478.67	15.35

如上表所述，公司毛利绝大部分来源于二硝基二苄和酰亚胺的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市场对酰亚胺需求的增长，酰亚胺销售价格不断上涨、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其销售毛利占总毛利比重也由 2014 年度的 49.92% 上升至 2016 年 1-3 月的 70.03%。

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45%、18.71%、15.35%，毛利率呈稳步上升趋势，是由于酰亚胺的毛利率上升所致。具体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酰亚胺毛利率分别为24.65%、24.30%、20.73%，毛利率上升原因如下：（1）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酰亚胺平均销售含税价格分别为232.64元/公斤、205.89元/公斤和194.74元/公斤，2016年1-3月平均单价较2014年度增长19.46%；（2）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受原材料环己酮和溴素价格的影响，公司酰亚胺平均成本分别为175.28元/公斤、155.85元/公斤和154.36元/公斤，2016年1-3月平均成本较2014年度增加13.55%（3）平均单价的增长比率超过平均成本的增长比率，使得公司2016年1-3月酰亚胺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3.92个百分点。

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二硝基二苄毛利率分别为14.69%、14.47%、12.17%，毛利率上升原因如下：（1）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二硝基二苄平均销售含税价格分别为33.91元/公斤、33.85元/公斤和32.20元/公斤，2016年1-3月平均单价较2014年度增长5.30%；（2）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二硝基二苄平均成本分别为28.93元/公斤、28.96元/公斤和28.28元/公斤，2016年1-3月平均成本较2014年度增加2.27%，成本变动原因：一是受原材料邻硝基甲苯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二是2015年7至9月，公司停产，但相应员工基本工资照常发放，导致成本增加；（3）平均单价的增长比率超过平均成本的增长比率，使得公司2016年1-3月酰亚胺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2.52个百分点。

（四）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21,517,712.80	68,586,953.79	-13.42	79,218,723.07
营业成本	17,118,345.96	55,767,503.75	-16.85	67,067,48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837.94	406,108.78	6.77	380,352.0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增长比例(%)	
销售费用	289,587.00	1,005,028.53	11.86	898,499.01
管理费用	1,297,770.56	4,811,186.44	-1.26	4,872,421.97
财务费用	645,284.16	2,970,983.38	-9.33	3,276,809.74
资产减值损失	152,943.99	155,649.06	-9.74	172,440.89
营业利润	1,920,943.19	3,470,493.85	36.06	2,550,715.80
利润总额	1,920,943.19	3,475,904.00	35.41	2,566,968.85
净利润	1,439,277.16	2,683,983.54	39.26	1,927,259.63

如上表所述，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了91.98万元、增加比例为36.06%，其主要原因如下：（1）2015年7至9月，公司进行了配电房和108车间自动化改造，致使公司收入降低13.42%的同时成本降低了16.85%，公司的毛利率较上年提高了3.35个百分点；（2）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降低了30.5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2016年1-3月，伴随着公司主要产品二硝基二苯和酰亚胺毛利率的上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体的成本核算方法为按照医药中间体的主要生产步骤采用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以生产半成品和生产产成品两大步骤为成本计算对象，设置成本明细账。产品成本按月定期在月末进行计算，生产费用在完工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同时，按照产品的品种，结转各步骤成本。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1,602,529.92	67.78	35,646,266.93	64.05	45,786,850.61	68.32
直接人工	1,518,116.51	8.87	6,288,886.46	11.30	6,310,509.22	9.42
制造费用	3,997,699.53	23.35	13,718,579.75	24.65	14,922,505.53	22.27
合计	17,118,345.96	100.00	55,653,733.14	100.00	67,019,865.36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在 60.00%以上，直接人工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在 10%左右，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在 20%以上，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未出现大幅变动。公司直接材料为原材料；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和机器的折旧费、机物料消耗等。由于公司产品类型不同，各年度间产品收入占比存在差异，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目占比存在变动，但总体合理。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289,587.00	1,005,028.53	898,499.01
管理费用（元）	1,297,770.56	4,811,186.44	4,872,421.97
财务费用（元）	645,284.16	2,970,983.38	3,276,809.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	1.47	1.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3	7.01	6.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0	4.33	4.1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8	12.81	11.42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72,279.59	305,117.14	227,768.77
福利费	2,504.89	38,962.72	32,060.00
社会保险费	4,650.41	39,882.86	26,231.23
运输费	123,882.89	350,046.38	389,167.9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装卸费	2,148.40	1,000.00	
展览费		32,640.00	
差旅费	55,823.65	174,610.34	100,117.64
广告宣传费	27,547.17	26,415.09	25,205.66
业务招待费	450.00	36,354.00	94,756.50
办公费			3,026.30
其他	300.00		165.00
合计	289,587.00	1,005,028.53	898,499.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广告费及差旅费四项。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9.00%、93.04%、89.1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式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与客户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业务的扩展，相关费用支出也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92,000.00	315,914.76	307,139.86
福利费	2,965.82	50,148.77	20,628.49
社会保险费	28,721.27	42,431.02	34,009.60
聘请中介机构费	75,471.70	150,000.00	
咨询费			104,400.00
办公费	53,196.71	202,266.70	25,209.62
环境保险费	34,820.35		
业务招待费	173,251.70	193,078.07	42,188.00
各项税费	89,649.40	366,864.32	345,829.80
研究开发费	537,053.72	2,822,259.04	3,191,530.5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劳动保险费	12,067.90	80,093.77	39,739.32
修理费	35,988.75		
车辆费用	748.50	1,650.00	2,950.00
无形资产摊销	20,000.76	80,003.04	80,003.04
折旧费	81,605.45	308,795.07	285,614.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90.83	54,781.67
排污费	16,577.79	148,566.20	179,429.86
财产保险费		21,724.85	158,967.43
培训费	5,050.00		
经济补偿金	33,600.74		
其他	5,000.00		
合计	1,297,770.56	4,811,186.44	4,872,421.9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和业务招待费四项。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上述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70.55%、77.58%、79.6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
利息支出	523,004.20	2,691,605.45	3,007,028.56
减：利息收入	2,122.19	18,240.19	111,003.66
票据贴现息	8,366.85	102,104.07	171,908.58
融资担保费	113,200.00	187,200.00	187,200.00
手续费及其他	2,835.30	8,314.05	21,676.26
合计	645,284.16	2,970,983.38	3,276,809.74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4.53万元、297.10万元、327.68万元。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和银行存款利息收

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伴随着短期借款的增减而变动。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289.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86,28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700.00	18,1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1,936.95
小计		5,410.15	16,253.05
所得税影响额		-1,352.54	-4,063.26
合计		4,057.61	12,189.79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非公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员工培训奖励		8,700.00	8,190.00	与资产相关
优秀工业企业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超任务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700.00	18,19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6,289.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289.85		是
罚款支出		2,000.00	850.00	是
非常损失			1,086.95	是
合计		88,289.85	1,936.95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5,410.15	16,253.05
净利润	1,439,277.16	2,683,983.54	1,927,259.63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00	0.20	0.84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8.96	21,916.47	311.84
银行存款	6,879,766.61	1,624,720.93	82,614.7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4,592,000.00	4,692,000.00	
合计	11,472,475.57	6,338,637.40	82,926.56

如上表所述，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13.38万元、增长比例为80.99%，主要由于2016年1-3月公司新增短期借款7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25.57万元、增长比例为7543.68%，主要是系公司收回有关贷款所致。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1,708,500.00	4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708,500.00	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其他年度较高，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回款的控制，部分客户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致使当年应收票据余额上升。

（三）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567,466.16	100.00	228,373.31	4,339,092.85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67,466.16	100.00	228,373.31	4,339,092.8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046,948.70	100.00	302,347.44	5,744,601.26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046,948.70	100.00	302,347.44	5,744,601.2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247,106.93	100.00	362,355.35	6,884,751.58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247,106.93	100.00	362,355.35	6,884,751.5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724.71万元、604.69万元、456.75万元，应收账款逐年下降，这与公司收紧了客户的信用政策，收回部分货款密切相关。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2,981.06	46.48	否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44,485.10	53.52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567,466.16	100.0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26,875.64	66.59	否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4,573.06	24.06	否	货款	1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禾之诚贸易有限公司	565,500.00	9.35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046,948.70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46,568.89	57.22	否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科源制药有限公司	3,097,309.28	42.74	否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洪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28.76	0.04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247,106.93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0,679.22	7.33	4,033.96	76,645.26
1-2年				0.00
2-3年	40,000.00	3.63	12,000.00	28,000.00
3-4年	30,000.00	2.73	15,000.00	15,000.00
4-5年	950,000.00	86.31	760,000.00	190,000.00
5年以上				
合计	1,100,679.22	100.00	791,033.96	309,645.26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316.82	1.12	2,115.84	40,200.98
1-2年				
2-3年	40,000.00	1.06	12,000.00	28,000.00
3-4年	780,000.00	20.69	390,000.00	390,000.00
4-5年	200,000.00	5.31	160,000.00	40,000.00
5年以上	2,706,737.00	71.81	-	2,706,737.00

合计	3,769,053.82	100.00	564,115.84	3,204,937.9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3,753.64	2.93	5,687.68	108,065.96
1-2年	74,211.89	1.91	7,421.19	66,790.70
2-3年	784,500.00	20.22	235,350.00	549,150.00
3-4年	200,000.00	5.16	100,000.00	100,000.00
4-5年				
5年以上	2,706,737.00	69.78	-	2,706,737.00
合计	3,879,202.53	100.00	348,458.87	3,530,743.66

如上表所述，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66.84万元、减少比例为70.80%，主要由于2016年1-3月公司收回拆借给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270.67万元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东至县财政局	750,000.00	68.14	非关联方	助保金	4-5年
东至县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0,000.00	18.17	非关联方	风险抵押 金	4-5年
员工个人应缴养 老保险	40,107.06	3.64	非关联方	养老保险	1年以内
安徽省财政厅	40,000.00	3.6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年
安徽省环境科学 研究院	30,000.00	2.73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 费	3-4年
合计	1,060,107.06	96.31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			
新干县金鼎医药 化工有限公司	2,706,737.00	71.81	关联方	借款	5年以上
东至县财政局	750,000.00	19.90	非关联方	助保金	3-4年
东至县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0,000.00	5.31	非关联方	风险抵押 金	4-5年
安徽省财政厅	40,000.00	1.06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年
安徽省环境科学 研究院	30,000.00	0.80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 费	3-4年
合计	3,726,737.00	98.88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新干县金鼎医药 化工有限公司	2,706,737.00	69.78	关联方	借款	5年以上
东至县财政局	750,000.00	19.33	非关联方	助保金	2-3年
东至县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0,000.00	5.16	非关联方	风险抵押 金	3-4年
蒋伟	45,071.65	1.16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安徽省财政厅	40,000.00	1.0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年
合计	3,741,808.65	96.46			

(五)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531,930.57	100.00	601,123.65	100.00	1,253,390.30	95.94
1—2年					10,576.03	0.81
2—3年					30,300.00	2.32
3年以上					12,158.28	0.93
合计	531,930.57	100.00	601,123.65	100.00	1,306,424.61	100.00

公司预付帐款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和设备款等，公司对于稀缺的原料和现货

类设备会全额支付货款，其他原料和非现货类设备仅支付少量定金。报告期内预付款余额出现波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0.53 万元、减少比例为 53.99%，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收到材料，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波动较为明显，主要表现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较长，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原因如下：一是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存在预付货款但尚未提取货物的情况，导致存在一年以上账龄的预付账款；二是受公司资本金规模的限制和加强库存管理的要求，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加强了对预付账款支付的管理，缩短提前支付货款的时间，导致公司预付账款均在一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持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国网安徽东至县 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52,088.59	66.19	非关联方	电费	1年以内
靖江市荣盛化工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0	8.46	非关联方	备件款	1年以内
常熟市常塘化工 设备厂	33,475.00	6.29	非关联方	备件款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 份公司安徽池州 石油分公司	29,531.78	5.55	非关联方	油费	1年以内
江苏扬阳化工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3.76	非关联方	备件款	1年以内
合计	480,095.37	90.26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国网安徽东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30,568.28	71.63	非关联方	电费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	60,155.37	10.01	非关联方	油费	1年以内
杭州迈纳膜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	5.9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中海油销售安徽有限公司东至同心加油站	15,915.00	2.65	非关联方	油费	1年以内
江苏扬阳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670.00	2.44	非关联方	备件款	1年以内
合计	557,308.65	92.71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江苏森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61.2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国网安徽东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10,086.60	23.74	非关联方	电费	1年以内
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7,976.03	5.20	关联方	材料款	3年以内
安徽华尔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2,032.00	3.98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	31,471.70	2.41	非关联方	油费	1年以内
合计	1,261,566.33	96.57			

(六) 存货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2,662,150.22	17.67	2,515,563.97	16.57	1,688,503.14	11.51
在产品	5,223,713.58	34.67	5,024,967.80	33.10	4,416,030.24	30.09
库存商品	7,180,613.74	47.66	6,127,513.39	40.37	7,554,125.81	51.48

发出商品			1,511,692.31	9.96	1,016,023.84	6.92
合计	15,066,477.54	100.00	15,179,737.47	100.00	14,674,683.03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小幅波动，未发现异常。2016年3月31日公司没有发出商品，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公司仅经营1个季度，截至3月31日公司发出的商品均被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无在途的发出商品。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各期末存货无跌价情况。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1,822,736.16	1,324,476.69		43,147,212.85
房屋建筑物	11,006,322.17	415,758.74		11,422,080.91
机器设备	29,711,582.18	908,717.95		30,620,300.13
运输工具	116,800.00			116,8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988,031.81			988,031.81
累计折旧	15,959,076.45	858,967.80		16,818,044.25
房屋建筑物	2,461,390.70	132,345.79		2,593,736.49
机器设备	12,502,460.41	716,873.69		13,219,334.10
运输工具	110,960.00			110,96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884,265.34	9,748.32		894,013.66
固定资产净值	25,863,659.71			26,329,168.60
房屋建筑物	8,544,931.47			8,828,344.42
机器设备	17,209,121.77			17,400,966.03
运输工具	5,840.00			5,84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3,766.47			94,018.15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9,873,221.03	2,241,164.14	291,649.01	41,822,736.16

房屋建筑物	10,298,483.05	707,839.12	-	11,006,322.17
机器设备	28,475,461.73	1,527,769.46	291,649.01	29,711,582.18
运输工具	116,800.00			116,8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982,476.25	5,555.56		988,031.81
累计折旧	12,794,156.02	3,344,279.59	179,359.16	15,959,076.45
房屋建筑物	1,948,839.39	512,551.31		2,461,390.70
机器设备	9,903,568.04	2,778,251.53	179,359.16	12,502,460.41
运输工具	110,960.00			110,96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830,788.59	53,476.75		884,265.34
固定资产净值	27,079,065.01			25,863,659.71
房屋建筑物	8,349,643.66			8,544,931.47
机器设备	18,571,893.69			17,209,121.77
运输工具	5,840.00			5,84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1,687.66			103,766.4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8,724,571.80	1,148,649.23		39,873,221.03
房屋建筑物	10,117,874.05	180,609.00		10,298,483.05
机器设备	27,577,050.99	898,410.74		28,475,461.73
运输工具	116,800.00			116,8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912,846.76	69,629.49		982,476.25
累计折旧	9,517,578.71	3,276,577.31		12,794,156.02
房屋建筑物	1,462,609.73	486,229.66		1,948,839.39
机器设备	7,209,128.74	2,694,439.30		9,903,568.04
运输工具	110,960.00			110,96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734,880.24	95,908.35		830,788.59
固定资产净值	29,206,993.09			27,079,065.01
房屋建筑物	8,655,264.32			8,349,643.66
机器设备	20,367,922.25			18,571,893.69
运输工具	5,840.00			5,84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7,966.52			151,687.66

备				
---	--	--	--	--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固定资产”。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5年减少的固定资产，其中机器设备报废变卖原值为291,649.01元，累计折旧为179,359.16元。

4、2014年7月9日、2015年10月13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东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东高抵字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拥有的编号为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20131557号的房产抵押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东至支行，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设定抵押担保固定资产金额为320.00万元；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签订C东2013最高额抵第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拥有的编号为房地权证东字第2009-2098号工业厂房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八）在建工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05 车间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KV 配电工程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4 研发中心综合楼	2,301,045.52	1,373,677.00	1,356,113.00
自控系统	240,956.39	240,956.39	
锅炉房	33,500.00	30,000.00	
焚烧炉	1,252,649.57	1,235,555.55	
雨污分流	254,275.32	137,490.70	
203 仓库			586,771.12
视频监控系统			42,000.00
合计	4,192,426.80	3,127,679.64	2,094,884.12

报告期内，公司105车间和10KV配电工程未发生变化，主要因为公司对

其仅支付了设计费并未实际施工所致。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000,152.00			4,000,152.00
土地使用权	4,000,152.00			4,000,152.00
累计摊销	555,324.12	20,000.76		575,324.88
土地使用权	555,324.12	20,000.76		575,324.88
无形资产净值	3,444,827.88			3,424,827.12
土地使用权	3,444,827.88			3,424,827.12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000,152.00			4,000,152.00
土地使用权	4,000,152.00			4,000,152.00
累计摊销	475,321.08	80,003.04		555,324.12
土地使用权	475,321.08	80,003.04		555,324.12
无形资产净值	3,524,830.92			3,444,827.88
土地使用权	3,524,830.92			3,444,827.8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000,152.00			4,000,152.00
土地使用权	4,000,152.00			4,000,152.00
累计摊销	395,318.04	80,003.04		475,321.08
土地使用权	395,318.04	80,003.04		475,321.08
无形资产净值	3,604,833.96			3,524,830.92
土地使用权	3,604,833.96			3,524,830.92

2、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月)	截止报告期末 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 期限 (月)
------	------	-------------	------	-------------	-----------------	------	-------------------

土地 使用 权 1	外 购 方 式	1,120,080.00	直 线 法	600	190,413.60	929,666.40	498
土地 使用 权 2	外 购 方 式	1,288,872.00	直 线 法	600	201,923.28	1,086,948.72	506
土地 使用 权 3	外 购 方 式	1,591,200.00	直 线 法	600	182,988.00	1,408,212.00	531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无形资产”。

4、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C东（2013）最高额抵第015号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将公司拥有的编号为东国用（2009）第2174号、东国用（2007）第1536号、东国用（2009）第005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2014年7月9日、2015年10月13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东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东商抵字第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拥有的编号为东国用（2009）第0052号（权证号：211955104）使用权抵押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东至支行。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52,943.99	155,649.06	172,440.89
合计	152,943.99	155,649.06	172,440.8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2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3,000,000.00	16,000,000.00
质押借款	2,850,000.00	2,850,000.00	
合计	40,850,000.00	33,850,000.00	34,2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

（1）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香隅支行（部）流借字 2014 年第 2062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由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保证，签订合同编号为香隅支行（部）借保字 2014 年第 2062 号《借款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2）2014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 东（2014）01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由蒋爱萍、崔森冰为其提供担保，并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以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签订编号为 C 东 2013 最高额抵第 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人民币 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其中，工业产房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该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房地权东字第 2009-2098 号，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编号为东国用（2009）第 2174 号、（2007）第 1536 号、（2009）第 0052 号。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3) 2014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至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年东中小借字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4日，借款金额为200万元。由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保证，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东中小保字第004-1号《借款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4) 2014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至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年东中小借字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6日，借款金额为100万元。由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保证，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东中小保字第008-1号《借款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5) 2014年7月9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东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201423103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9日，借款金额为320万元。由蒋爱萍、崔森冰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20万元，签订编号为2014年东高保字第058号、第05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与徽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3东高抵字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该房产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20131557号，该土地使用权地号为211955104。

(6) 2014年11月4日，公司与东至县众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年众字第323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4日至2015年5月4日，借款金额为300万元。由蒋爱萍、蒋秀娟、崔森冰为其提供保证，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众字第227号《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7) 2015年11月16日，公司与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香隅支行（部）流借字2015年第206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6日，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由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保证，签订合同编号为香隅支行（部）借保字2015年第2067号《借款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8) 2015年5月15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 东(2015)01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 借款金额为900万元; 2015年5月19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签订 C 东(2015)02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8日, 借款金额为600万元。上述两笔借款由蒋爱萍、崔森冰、蒋秀娟提供担保, 并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满之日后两年; 以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 签订编号为 C 东 2013 最高额抵第 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提供人民币9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9) 2015年5月20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 东质(2015)02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 借款金额为285万元, 以存单质押, 并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 CDZYD(2015)020 号《存单质押合同》, 以银行定期存单(权利编号 NO: 340000029298)300万元, 作为质押物, 期限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 质押的金额为300万元。

(10) 2015年5月4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至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东中小借字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4日, 借款金额为200万元。由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保证, 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东中小保字第 005-1 号《借款保证合同》, 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11) 2015年11月4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至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东中小借字 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4日, 借款金额为100万元。由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保证, 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东中小保字第 010-1 号《借款保证合同》, 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12) 2016年3月28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至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东中小借字 005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8日, 借款金额300万元, 由保证人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 年东中小保字

第 005-1 号《借款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13)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东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52310305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由蒋爱萍、崔森冰、黄飞、熊莉莉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签订编号为：2015 年东高保字第 138、139、140、1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与徽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3 东高抵字 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该房产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31557 号，该土地使用权地号为 211955104。

(14)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香隅支行（部）流借字 2016 年第 2017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由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保证，签订合同编号为香隅支行（部）借保字 2016 年第 2017 号《借款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由蒋爱萍、崔森冰、蒋秀娟和张碧清提供反担保，签订了个信字第 333 号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清偿时止。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92,000.00	1,692,000.00	
合计	1,592,000.00	1,69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伴随公司业务的发展，相应的采购增加，公司为了合理的利用银行给予的信用，减少营运资金的占用，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的货款。

（三）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630,627.04	12,109,131.28	9,376,714.46
1-2年	549,983.05	1,026,299.95	1,629,068.65
2-3年	865,365.76	635,753.23	1,024,073.57
3年以上	251,056.60	393,821.61	162,455.51
合计	9,297,032.45	14,165,006.07	12,192,312.19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86.80 万元、减少比例为 34.37%，主要由于 2016 年 1-3 月公司支付了部分应付材料款，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减少。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较长主要由于：一是公司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相关尾款未支付；二是公司与设备厂商常年保持合作关系，尚未收到相关发票，货款未支付。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	887,296.96	9.5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莱芜宗鑫工贸有限公司	857,212.41	9.2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常州市盛凯化工有限公司	618,108.00	6.6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常州市盈瑞化工有限公司	451,286.40	4.8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东至文俊商贸中心	386,929.38	4.1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3,200,833.15	34.43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寿光兴佳化工有限公司	1,910,556.90	13.4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莱芜宗鑫工贸有限公司	1,500,488.41	10.5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986,770.60	6.97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上海企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17,000.00	2.9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常州市盈瑞化工有限公司	415,448.00	2.9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5,230,263.91	36.92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寿光兴佳化工有限公司	949,465.50	7.7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莱芜宗鑫工贸有限公司	773,253.31	6.3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78,048.93	5.5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654,914.00	5.37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黄冈市龙庆化工有限公司	623,707.75	5.1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3,679,389.49	30.18			

(四)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0,963.99	2,427,679.00	2,203,382.00
1-2年	21,000.00	245,000.00	4,008,020.86
2-3年		3,000,000.00	
3年以上			7,680.80
合计	391,963.99	5,672,679.00	6,219,083.66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528.07万元、减少比例为93.09%，主要由于2016年1-3月公司偿还了相关个人借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

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仙居县天顶林业 有限公司	116,140.00	29.63	关联方	购茶叶款	1年以内
池州市弘泰安全 技术事务有限责 任公司	80,000.00	20.41	非关联方	安全评价 费	1年以内
工会委员会	80,000.00	20.41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2年以内
蒋爱萍	70,739.00	18.05	关联方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东至县环境保护 局	16,577.79	4.23	非关联方	排污费	1年以内
合计	363,456.79	92.73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钱栋	3,000,000.00	52.89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3年以内
应美利	1,800,000.00	31.73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蒋秀娟	500,000.00	8.81	关联方	个人借款	2年以内
仙居县天顶林业 有限公司	116,140.00	2.05	关联方	购茶叶款	1年以内
池州市弘泰安全 技术事务有限责 任公司	110,000.00	1.94	非关联方	安全评价 费	2年以内
合计	5,526,140.00	97.42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钱栋	3,000,000.00	48.24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2年以内
应美利	1,000,000.00	16.08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陈朝华	800,000.00	12.86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2年以内
蒋秀娟	700,000.00	11.26	关联方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工会委员会	130,000.00	2.09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2年以内
合计	5,630,000.00	90.53			

(五)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37,652.00	675,500.00	
合计	4,337,652.00	675,500.00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66.22 万元、增加比例为 542.14%，主要由于 2016 年 1-3 月公司收到客户预付货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张家港保税区禾之诚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69.16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常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	29.97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洪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652.00	0.87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337,652.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常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675,000.00	99.93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石家庄斯迪亚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0.07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675,500.00	100.00			

2014 年期末，公司无预收账款。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6,732.66	644,571.78	263,411.08
企业所得税	852,624.67	332,722.64	
城市建设维护税	16,851.64	32,243.60	13,185.56
房产税	22,267.26	21,491.10	18,386.46
土地使用税	60,013.95	60,013.95	60,013.95
水利基金	3,429.35	3,960.94	2,849.20
印花税	5,314.77	6,780.40	3,367.80
教育费附加	10,110.99	19,346.16	7,911.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40.66	12,897.45	5,274.23
个人所得税	68,877.31	13,015.09	17,257.54
契税			104,280.00
合计	1,382,963.26	1,147,043.11	495,937.16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蒋爱萍	1,60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崔森冰	1,125,000.00	1,125,000.00	900,000.00
熊莉莉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050,000.00		
黄飞			225,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注：2016年6月1日，公司以截止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二) 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590,063.87	3,655,444.19	4,057,439.23
合计	3,590,063.87	3,655,444.19	4,057,439.23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7,297.36	-3,721,280.90	-5,648,540.53
加：本期净利润	1,439,277.16	2,683,983.54	1,927,259.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1,979.80	-1,037,297.36	-3,721,280.90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蒋爱萍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蒋秀娟	实际控制人、董事
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崔森冰	股东、副总经理
蒋爱珠	董事
蒋永章	监事会主席
万海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
方维政	职工代表监事
邹建军	董事

郑建军	副总经理
向太平	总经理助理
李美华	财务负责人
何宝君	董事会秘书
蒋伟	实际控制人蒋秀娟的侄子
蒋馨瑶	蒋爱萍、蒋秀娟之女，持有普朗克 12.2%的股权
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爱萍控制的公司
仙居县天顶林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爱萍的弟弟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11,328.00	0.28	31,600.00	0.06
合计				111,328.00	0.28	31,600.00	0.06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邻硝基甲苯和水解物产品，公司向其采购的货物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爱萍、蒋秀娟、崔森冰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4日	是
蒋爱萍、蒋秀娟、崔森冰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2015年5月19日	2016年5月18日	是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爱萍、崔森冰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2014年5月9日	2015年5月9日	是
蒋爱萍、崔森冰	连带责任保证	320.00	2014年7月9日	2015年7月9日	是
蒋爱萍、蒋秀娟、崔森冰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14年11月4日	2015年5月4日	是
蒋爱萍、崔森冰、黄飞、熊莉莉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15年10月13日	2016年10月13日	否
蒋爱萍、崔森冰、蒋秀娟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2016年3月29日	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清偿	否
蒋爱萍、崔森冰、蒋秀娟、熊莉莉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6日	否
蒋爱萍、崔森冰、蒋秀娟、熊莉莉	连带责任保证	350.00	2016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2日	否

注：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2）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仙居县天顶林业有限公司采购茶叶用于日常办公使用，价格公允。其中，2015年度发生采购18.98万元，2014年度和2016年1-3月均未发生采购。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仙居县天顶林业有限公司为11.61万元。

因公司环保改造需要，2016年4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新干县金鼎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以每台50万元的价格从新干县金鼎采购4台原采购价为58万元的平板全自动刮刀下卸料离心机及配套设备，公司合计支付设备款200万元。2016年5月，新干县金鼎委托设备制造商张家港市良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中3台设备交付公司安装。后由于公司实际生产需要调整，2016年7月公司与新干县金鼎以及张家港市良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不再购买第四台设备，新干县金鼎已将第四台设备款项50万元退还给公司。由于新

干县金鼎不再生产经营，上述设备为折价销售，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 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7,976.03
合计				67,976.03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5.20
其他应收款	蒋伟			45,071.65
	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706,737.00	2,706,737.00
合计			2,706,737.00	2,751,808.65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84.46	77.96
应付账款	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3,351.97	
合计			43,351.97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0.31	
其他应付款	蒋爱萍	70,739.00	70,739.00	100,000.00
	蒋秀娟		500,000.00	700,000.00
	崔森冰			117,473.86
	仙居县天顶林业有限公司	116,140.00	116,140.00	83,130.00
合计		186,879.00	686,879.00	1,000,653.86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47.68	12.11	16.09

报告期及报告期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拆入/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拆入/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预付账款	新干县金鼎	2014 年期初金额	99,576.03		否
		2014/3/19		22,100.00	否
		2014/5/12		9,500.00	否
		2015/12/30		67,976.03	否
小计			99,576.03	99,576.03	
其他应收款	蒋伟	2014 年期初金额	17,609.06		否
		2014/1/20		5,000.00	否
		2014/6/24	10,000.00		否
		2014/7/8		2,000.00	否
		2014/10/29	15,000.00		否
		2014/10/29		9,392.16	否
		2014/11/28		13,234.25	否
		2014/12/9		2,911.00	否
		2014/12/22	35,000.00		否
		2015/1/15		33,142.00	否
		2015/3/9	23,000.00		否
		2015/3/26		22,052.80	否
		2015/5/11	30,000.00		否
		2015/5/11		1,380.00	否
		2015/6/10		29,008.45	否
2015/12/31		12,488.40	否		
小计			130,609.06	130,609.06	
其他应收款	新干县金鼎	2014 年期初金额	2,706,737.00		否
		2016/1/19		400,000.00	否
		2016/3/25		2,000,000.00	否
		2016/3/30		306,737.00	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拆入/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小计			2,706,737.00	2,706,737.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0 日，蒋伟和新干县金鼎已分别归还上述全部所欠款项，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后，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上述偶发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并可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在 2016 年 6 月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款项收回情况进行了审议并追溯确认。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关联方担保和资金拆借，未产生内部利润，不存在对关联交易产生利润的依赖。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限额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六条 上述第十五条规定的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但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及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需报董事长同意后执行）。

第十七条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前述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由总经理决策的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但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及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需报董事长同意后执行）。

在总经理办公会上，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在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年5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东（2016）01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6日，借款金额为900万元；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签订C东（2016）02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借款金

额为 350 万元。上述两笔借款由蒋爱萍、崔森冰、蒋秀娟、熊莉莉提供担保,并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满之日后两年。公司以东国用(2009)第 2174 号、东国用(2007)第 1536 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地权字第 2009-2098 号房产使用权为抵押,签订编号为 C 东 2016 最高额抵第 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人民币 1,15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以东国用(2009)0052 号土地使用权和 104 研发中心在建工程为抵押,签订编号为 C 东 2016 最高额抵第 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人民币 4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2013 年 9 月 22 日,东至县人民法院(2013)东民一初字第 0003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乐平市润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公司各项损失 191,570.4 元。2014 年 2 月 22 日,(2013)池民一终字第 00350 号判决维持了上述判决。2014 年 8 月 4 日,东至县人民法院(2014)东民一初字第 0056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乐平市润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公司各项损失 188,572.6 元。依据前述民事判决书,乐平市润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应赔偿公司损失 380,142 元,经强制执行后尚余 125,937 元及利息尚未执行到位,执行案件案号为(2014)东执字第 00789 号。该执行案件标的相对较小,且公司作为执行申请人,该案件能否执行不会对公司资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

为安鼎评字[2016]第 160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899.20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42.77 万元、评估增值 543.57 万元、增值率为 60.45%。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均面向全国销售，但从报告期内销售数据上看，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0%、98.22%、98.79%，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受部分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较大。

公司未来将做好现有客户的偏好细分，完善对客户后续跟踪服务，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规避由于部分客户流失而对公司销售收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该行业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资金投入较大。目前公司投入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少，仅为二硝基二苄和酰亚胺两个产品，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已建成300吨/年氨基杂环盐酸盐的生产线，氨基杂环盐酸盐属于降糖药物格列齐特产业链中更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若该产品能够顺利投入生产并销售，将在一定程度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缓解公司由于产品单一而带来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注册资本较小，需要引入短期借款，2016年1-3月、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分别为4,085.00万元、3,385.00万元和3,420.00万元，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高。若公司不能通过引入外部资金，增加注册资本，长期依靠外部借款，将会使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进一步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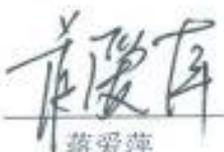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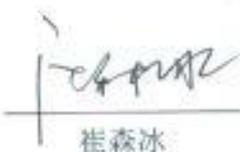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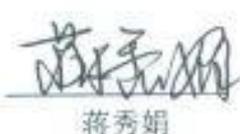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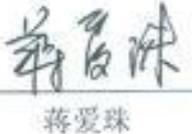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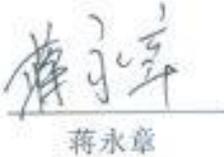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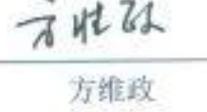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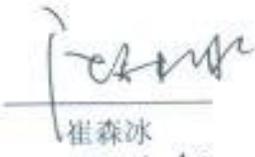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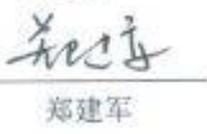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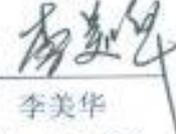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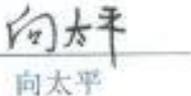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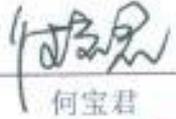
公司信用良好，与当地银行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也计划从多

个渠道筹措资金，补充现有的注册资本，缓解可能存在的短期偿债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蒋爱萍	 崔森冰	
	 蒋秀娟	 蒋爱珠	 郑建军
全体监事：	 蒋永章	 万海生	 方维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蒋爱萍	 崔森冰	
	 郑建军	 李美华	
	 向太平	 何宝君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童慧 甄欣 郭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磊、熊丽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心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